

dida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559



2024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績及財務概要	3
主席信函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92
綜合損益表	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5
釋義	1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董事長)
李金龍先生
朱敏先生
段劍波先生
李躍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
李健先生
武文潔女士

審核委員會

武文潔女士(主席)
李健先生
李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健先生(主席)
宋中傑先生
李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中傑先生(主席)
李豐先生
武文潔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姜震宇先生
蘇嘉敏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宋中傑先生
姜震宇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創遠路36號院
朝來科技園14號樓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北京分行
東三環支行
平安銀行北京花園路支行

香港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公司網站

www.didachuxing.com

上市日期

2024年6月28日

股份簡稱

DIDA INC

股份代號

02559



業績及財務概要



-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787.2百萬元，對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815.1百萬元。
-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567.0百萬元，對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人民幣605.4百萬元。
- 我們的利潤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4百萬元增加23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4.3百萬元。
-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¹⁾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對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利潤淨額人民幣225.6百萬元。

附註：

- (1) 經調整利潤淨額界定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1頁。

主席信函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嘀嗒出行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感謝各位股東一如既往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

2024年，面對行業競爭加劇的外部環境，我們始終秉持「讓出行生態系統更加綠色及環保，讓每次出行變得溫暖而愉悅」，以技術驅動為核心，深耕共享出行生態，以順風車和智慧出租車兩大業務構建可持續的出行生態系統。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87.2百萬元，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驗證了我們輕資產模式下的可持續盈利能力。我們平台的註冊用戶突破了3.72億，同比增長了10.5%。目前平台連接了超過1,890萬名認證私家車主，同比增長了21.4%，印證了用戶對我們平台價值的持續認可。

這一年，我們的順風車業務全年完成訂單約1.191億單，交易規模達人民幣74億元，並且我們通過「站點拼車」、「同行邀請」等創新模式，持續為用戶提供更低價更友好的出行選擇。我們的智慧出租車業務，在過去幾年助力各地傳統出租車行業走出困境的戰略方案也獲得了行業廣泛認可，目前已與71個城市達成戰略合作。

十年砥礪，2024年是嘀嗒出行創立十周年的重要里程碑。我們在長期主義原則的指導下，堅持做長期有價值的事，實現了商業價值和社會效益雙贏。我們的順風車模式不僅有效緩解道路擁堵並且直接帶來減碳效應，2024年全年減少碳排放約130萬噸，相當於再造160萬英畝的樹林。同時通過平台的規則引導，促進私家車主和乘客平等互助的合乘同路關係，激發更多人通過共享出行傳達善意。我們通過深入實施「出租車新出行」戰略，推動出租車行業的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的全面提升，讓巡游出租車重新成為流動的城市名片。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長期信任及支持我們的私家車主和乘客、出租車司機、全體員工及其他合作夥伴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我們也期待與各位股東繼續共同見證嘀嗒出行的成長與蛻變。

主席
宋中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型出行平台，我們始終秉持不增加額外車輛，在「不給城市添堵」的前提下，滿足用戶的出行需求。我們依託順風車服務為用戶提供真正的共享出行模式。通過私家車主順路分享車內空座幫助同路乘客出行，雙方共同分攤出行成本，為用戶提供可負擔、可信賴的出行選擇和溫暖的出行體驗，並且有效緩解目前出行的供需矛盾。我們通過先進的算法技術能力持續為用戶優化車乘匹配路線和產品模式，構建和擴大可持續的出行生態系統。

同時我們也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通過科技賦能助力巡遊出租車發展，實現揚招數字化以及乘客體驗、司機服務、行業運營效率的提升。

2024年在經濟增速放緩的背景下，出行的消費趨勢更加趨向於價格敏感，同時總量運力供給過剩。我們始終聚焦輕資產模式，在行業激烈競爭下，仍然保持穩健的持續性盈利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787.2百萬元，對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人民幣815.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11.4百萬元，對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25.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嘀嗒出行App**的註冊用戶⁽¹⁾已超過372百萬，同比增長10.5%。

順風車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嘀嗒出行App**及**微信小程序**，並在較小程度上通過與第三方平台合作提供順風車服務。私家車車主可於我們的平台上事先發布行程，而順風車乘客可下單搭乘順風車。我們通過提供精密的匹配算法，將在相似時間出行方向相近的乘客與私家車車主進行匹配和撮合。我們的移動App可在整個順風車行程中為乘客及私家車車主提供多項服務及功能。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在我們平台提供順風車搭乘服務的私家車車主收取服務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366個城市提供了順風車服務，平台累計擁有18.9百萬名認證的私家車主，同比增長了21.4%。於2024年，我們的整體交易額度⁽²⁾達到了人民幣7,364百萬元。我們整體的訂單量達到了119.1百萬。於2024年，來自小程序的訂單量持續上升，同比增長了10.4%，體現了共享出行模式在下沉城市需求發展的潛力。

我們嚴格保障用戶的出行安全，在2024年通過實時主動的階梯式管控來降低危險駕駛，有效提升出行安全效率。我們持續升級護航機制，主動分析行程潛在風險，全年主動外呼提示超百萬次。針對特定場景，基於大模型進行實時語義轉寫和AI圖識別，實現潛在安全事件的實時識別和主動干預。

我們亦持續創新提供更多出行模式給與我們的用戶。在2024年，我們推出了站點拼車順風車新模式，通過更高順路度吸引車主和更低價格吸引乘客，從而滿足車主和乘客雙端的需求。同時，我們也推出了同行邀請模式，來加強通勤場景下乘客和車主的聯繫，提高出行體驗和確定性。

附註：

(1) 註冊用戶：通過其唯一手機號碼評估的我們平台的用戶數量

(2) 整體交易額度：乘客以乘車費形式表示的乘車總價值，未調整適用的獎勵或通行費（就組合訂單而言，為組合訂單的乘車總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租車業務

我們已推出智慧出租車服務。我們通過出租車司機的嘀嗒出租車司機App及面向乘客的嘀嗒出行App提供網約車解決方案。我們已就出租車揚招場景開發出其他智慧出租車服務，該等服務可從「出租車智慧出行」微信和支付寶小程序提供給乘客。同時，我們開發了面向出租車司機的智能車機端App和手機端App，助力提高出租車司機的營運效率。此外，我們已面向出租車公司及協會推出基於雲端的出租車管理軟件鳳凰出租車雲平台，以提高其營運及管理效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國97個城市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我們已與71個城市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前景展望

2024年是嘀嗒出行成長的第10年。我們始終致力於用產品技術創新驅動用戶體驗和出行效率的提升，以合規順風車和出租車兩大業務構建可持續的出行生態系統。

順風車業務

我們相信順風車在中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順風車有潛在巨大的市場需求還未被充分釋放，而順風車的益處亦尚未被大眾完全認知。同時我們看到順風車的需求是在逐年增長。在我們平台，2024年同比2023年的下單乘客人數增長34.3%，特別是來自於下沉市場的旺盛需求。於我們的平台，乘客可以獲得低成本的出行選擇，並享受高質量的體驗。私家車車主則可以通過與乘客分擔出行費用，從而節省油費及通行費。順風車亦能為社會帶來諸多裨益，如減少碳排放和緩解交通擁堵。

未來我們將通過多種方式尋求更多更健康和合適的運力和更多的用戶群體。我們將通過與第三方平台深度合作獲取更多的增長。在下沉市場我們將通過私域流量轉化，「低價」心智傳播，小程序的功能優化等方式獲取增長。我們將通過算法持續完善我們路線上的精確匹配，來加強車主的黏性。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探索不同的規模化的順風車使用場景，比如公司員工通勤和大學校園裏學生出行的場景等，來擴大我們的用戶群體。在私家車主側，我們也將通過產品激發私家車主更多元化的需求，為我們的私家車主提供更好的同行體驗，特別是尋求更高順路度的車主。未來，我們將持續迭代站點拼車產品，以更順路、更低價服務更多的用戶需求。

出租車業務

在我們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選定城市內，我們將與所有相關利益相關者（包括地方部門、出租車行業協會、出租車公司及出租車司機）密切合作，以實施我們的智慧出租車服務戰略。多個城市正在考慮改變以往出租車固定價格的模式，推出動態定價政策，以應對來自網約車的競爭。我們正利用這個契機，給相應城市的行業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的解決方案，其中包括了幫助這些城市落地動態定價的技術和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下述討論乃基於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應與相關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讀。

收入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787.2百萬元，對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815.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	753,513	95.7	774,012	95.0
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	6,154	0.8	11,328	1.4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	27,551	3.5	29,745	3.6
總計	787,218	100.0	815,085	100.0

-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在我們平台提供順風車搭乘服務的私家車車主收取服務費。我們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4.0百萬元減少2.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其他出行行業競爭加劇，順風車完單量略微下降。
- **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我們的智慧出租車服務收入全部來自出租車網約服務。我們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4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整體出租車戰略從網約化調整至出租車揚招和網約一體化的新出行戰略，該戰略還沒開始變現。
-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我們在我們的移動App內向第三方商家提供廣告位，收入主要來自收取廣告費。我們亦根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通過我們平台所產生的銷售機會或獲得的新客戶數量就汽車增值服務向彼等收取佣金。我們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品牌類的公司客戶的廣告預算因宏觀經濟條件而不斷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7百萬元增加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	207,072	94.0	186,654	89.0
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	9,252	4.2	17,109	8.2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	3,900	1.8	5,951	2.8
總計	220,224	100.0	209,714	100.0

-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我們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的相關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與騰訊、百度等第三方聚合平台合作產生的業務量增加及(2)由於我們加強了技術基礎設施，導致營運及維護服務費增加。
- *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我們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的相關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4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攤的員工成本等固定成本的金額減少，同時由於出租車完單量下降而分攤的營運及維護等變動成本的金額下降共同導致。
-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我們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的相關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3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程序化廣告服務的擴張，這比直接出售我們的App內置廣告位更具成本效益。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5.4百萬元減少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7.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72.0%，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毛利／ (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	546,441	72.5	587,358	75.9
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	(3,098)	(50.3)	(5,781)	(51.0)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	23,651	85.8	23,794	80.0
總計	566,994	72.0	605,371	74.3

-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我們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9%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5%，主要是由於(1)與騰訊、百度等第三方聚合平台合作產生的業務量增加及(2)由於我們加強了技術基礎設施，導致營運及維護服務費增加。
- **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我們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的毛損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0%略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3%。我們整體出租車戰略已從單純的網約車模式發展為一種更加綜合的新出行方式，即將出租車揚招和網約結合的方式。該轉變仍處於初期階段，尚未產生可觀的收入。由於這一轉變，我們智慧出租車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此外，因為出租車完單量下降而分攤的員工成本等固定成本及營運及維護等變動成本的金額也有所下降。
-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我們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0%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8%，主要是由於我們程序化廣告服務的擴張，其毛利率相對高於直接銷售我們App的內置廣告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3.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增加導致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同時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2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導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18.2百萬元，對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收益(扣除撥回)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於向優信(安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優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減值所致。有關向優信(安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e)、6(c)及38(a)中披露。

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估計減值虧損所用參數如下：

參數	採納百分比
違約概率	42.47%
違約時的虧損	63.60%
貼現率	6.77%
前瞻性因素	13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6百萬元減少26.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審慎的推廣策略和通過算法來進行更精準的營銷，導致用戶補貼與激勵以及市場推廣費用的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相關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在產品和研發人員的投入導致的員工開支增加。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3百萬元增加31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0.2百萬元。請參閱本年報第149至15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的披露內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4百萬元減少63.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反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股份獎勵。減少乃主要由於2023年3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5brothers Limited(一個關聯方)一次性轉讓了部分股份。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29.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簽訂的辦公室租賃合同導致租賃負債利息上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018.4百萬元，對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2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29.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遞延稅項資產抵銷本年利潤。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4百萬元增加23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4.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127.6%，對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36.9%。

經調整年內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均為非現金項目或非經常性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我們認為，該計量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提供有用資料予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供其知悉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為所示年度經調整利潤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004,336	300,38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034	110,351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870,196)	(209,282)
上市開支	37,187	24,102
經調整年內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11,361	225,555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進行的其他籌資活動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7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導致的銀行結餘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037	230,2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737	(197,7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2,091	(10,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9,865	22,2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522	663,23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66	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7,253	685,522

資本開支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對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1月4日(交易時段後)，拼途全資附屬公司Lightwind Global Limited與優信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優信有限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Lightwind Global Limited同意認購優信有限公司合共1,543,845,204股A類普通股，總認購金額為7,500,00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及2024年11月4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招致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認購1,543,845,204股優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聯方)的A類普通股	53,91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債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3,441	622,225
租賃負債	5,771	2,565
優先股	—	4,256,162
非即期債務		
租賃負債	4,306	1,899
總計	623,518	4,882,851

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借款未償還結餘或未動用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產質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億元，對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4億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72.0%	74.3%
經調整淨利潤率 ⁽²⁾	26.8%	27.7%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³⁾	283.1%	30.2%
資產負債比率 ⁽⁴⁾	32.0%	310.3%

(1)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以相關年內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2)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相關年內的經調整利潤淨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外幣風險管理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我們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即會產生外幣風險。由於我們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計值，因而使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將通過不斷審視經濟形勢及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對沖措施緩解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	58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7月11日
李金龍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0年9月16日
朱敏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2020年9月16日
段劍波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0年9月16日
李躍軍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0年9月16日
非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28日
李健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28日
武文潔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28日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58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以及監督管理團隊。宋先生自我們於2014年7月成立起已出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亦擔任我們多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總經理，當中包括自北京暢行成立起出任其董事及董事長。

宋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有超過28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宋先生連同其他四名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共同創辦嗒嗒團（為於中國快速增長的團購網站），並於2010年11月至2016年8月期間出任嗒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宋先生亦在過往的工作經驗中獲得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宋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10年4月期間在Alphabet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GOOG））的附屬公司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於離職時的職位為大中華區銷售總監。宋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出任上海普元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普元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18））的前身）首席營運官。宋先生亦於1994年4月至2002年8月及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期間在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為慧與科技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PE））的附屬公司）任職，於離職時的職位為銷售部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主修計算機軟件。

李金龍先生，48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銷事務。李先生自2014年7月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北京暢行成立起出任其董事及副總裁。

李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共同創辦嘀嗒團，並於2010年11月至2016年8月期間出任嘀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出任Alphabet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GOOG))的附屬公司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高級渠道經理。於2015年，彼任職於國風因特軟件(北京)有限公司，該公司為Yahoo! Inc.(其股份先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YHOO))的一間營運實體。李先生亦曾於1999年9月至2003年3月先後任職於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1))的附屬公司方正科技信息產品有限公司，並於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及於2004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職於惠州市TCL電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李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4月修畢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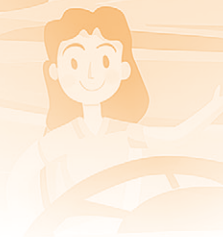
朱敏先生，46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開發。朱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間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亦自北京暢行成立起出任其董事。

朱先生於快速消費品的品牌及渠道管理以及互聯網行業有約23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10年7月共同創辦嘀嗒團，並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期間出任嘀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經理。在此之前，朱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期間出任Alphabet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GOOG))的附屬公司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項目開發經理。彼亦曾於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期間任職於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G))。

朱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段劍波先生，48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以及技術事宜。段先生自我們於2014年7月成立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段先生亦自2015年7月起出任北京暢行的董事。

段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段先生於2010年7月共同創辦嘀嗒團，並於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間出任嘀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段先生先後出任愛幫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的公司)的技術經理及互聯網業務部門經理。段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在瞬聯軟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顧問。於2005年7月起，段先生於Motorola Solutions, Inc.(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SI))的附屬公司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前稱摩托羅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軟件工程師。彼亦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4月期間出任Baidu,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IDU))的附屬公司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該公司當時仍處於起步階段。

段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授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1年4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李躍軍先生，48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宜。李先生自2014年7月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2019年12月起出任北京暢行的董事及自北京暢行成立起出任其副總裁。

李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共同創辦嘀嗒團，並自2010年9月起直至創辦本集團止出任嘀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Alphabet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GOOG))的附屬公司咕果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及南方渠道客戶經理。李先生亦於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職於Nokia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OK))前附屬公司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離職時的職位為區域銷售經理。

李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西安工程大學(前稱西北紡織工學院)，獲授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5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5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就業務及投資策略、整體市場趨勢，以及其他需董事會指導及批准的事宜提供意見。李先生自2015年2月起出任董事，並自2015年7月起同時出任北京暢行的董事。

李先生於互聯網及汽車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李先生創立蔚來集團（其股份同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聯交所（股份代號：986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上市），並自2014年11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及自2018年3月起出任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7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優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二手車買賣電子商務平台，其股票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UXIN）。於2000年，李先生聯合創辦北京易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並出任其董事兼總裁至2006年。於2010年至2020年期間，李先生出任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先前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BITA，一家中國前紐交所上市的汽車服務公司及領先的汽車服務提供商）的董事會主席。於2002年，李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聯合創辦北京新意互動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並出任其總裁兼董事。

李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51歲，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

李先生創辦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稱為峰瑞資本，為一間管理主要投資於中國及海外處於早期及成長階段的初創公司的基金的創投公司），並自2015年8月起出任其董事及合夥人。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5年7月期間任職於IDG Capital（其為一間擁有全球網絡的私募股權及創投公司），出任風投部門合夥人。於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期間，彼亦曾在具領導地位的中國私人教育服務提供商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DU））任職，離職時的職位為助理副總裁。

李先生自2019年2月起出任中國龍頭視頻分享平台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BILI））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連續躋身福布斯中國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中國最佳創投人100強」。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授應用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8年5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Rochester）的化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12月發出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李健先生，59歲，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間出任北京東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79））的附屬公司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出任董事長至2018年6月止。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出任目前為慧與科技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PE））附屬公司的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的助理工程師。

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就讀電子儀器與測量技術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武文潔女士，50歲，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武女士現為Xunlei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XNET)的獨立董事。武女士目前亦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女士自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擔任BlueCity Holding Ltd.(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LCT)的獨立董事。武女士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2月擔任新希望集團的首席投資官；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出任百度資本的管理合夥人；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11月，先後出任Ctrip.com(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TRP)的副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戰略官。於2005年至2011年，武女士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中國傳媒互聯網行業股權研究分析師。在此前，武女士在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4)就職三年。

武女士擁有香港大學金融博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和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武女士自2004年起便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高級管理層

宋中傑先生，58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以及監督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李金龍先生，48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事務的整體監督及管理工作。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段劍波先生，48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究及開發以及技術事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工作。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李躍軍先生，48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事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工作。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姜震宇先生，51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以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姜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以及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姜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法律實務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姜先生自2021年8月起出任理想汽車(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I)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015)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期間出任Cheetah Mobile Inc.(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MCM))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姜先生創立及經營一家創業科技公司。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姜先生出任9F Inc.(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FU))的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亦於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擔任律師。姜先生亦於2000年1月起出任BorgWarner, Inc.(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WA))的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8年6月獲授汽車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12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的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5月取得康奈爾法學院(Cornell Law School)的法律博士學位。姜先生於2009年1月獲得紐約州註冊律師資格，亦於2013年4月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聯席公司秘書

姜震宇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蘇嘉敏女士，於上市日期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董事及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彼現時擔任聯交所若干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由HKCGI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蘇女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會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技術驅動的平台，主要通過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共享私人乘用車的閒置車座，旨在創造更多交通運力，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5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及經營利潤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報告期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業績以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表現分析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展望」章節。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有關外幣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中國經濟低迷、整體競爭環境及相關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

- (i)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1.4%(2023年：10.2%)，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0.1%(2023年：40.8%)；及
- (ii) 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0.8%(2023年：1.1%)，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2%(2023年：2.7%)。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概無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6.00港元發行合共39,091,000股股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最終發售價及配發公告。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債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分派股息儲備包括其利潤和股份溢價。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利潤，股份溢價為人民幣3,797.9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或未動用銀行融資的借款結餘。

與股權掛鈎的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本公司若干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董事長)

李金龍先生

朱敏先生

段劍波先生

李躍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
李健先生
武文潔女士

高級管理層

宋中傑先生
李金龍先生
段劍波先生
李躍軍先生
姜震宇先生
黃睿敏先生(於2025年3月辭任)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4年6月28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續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除本年報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連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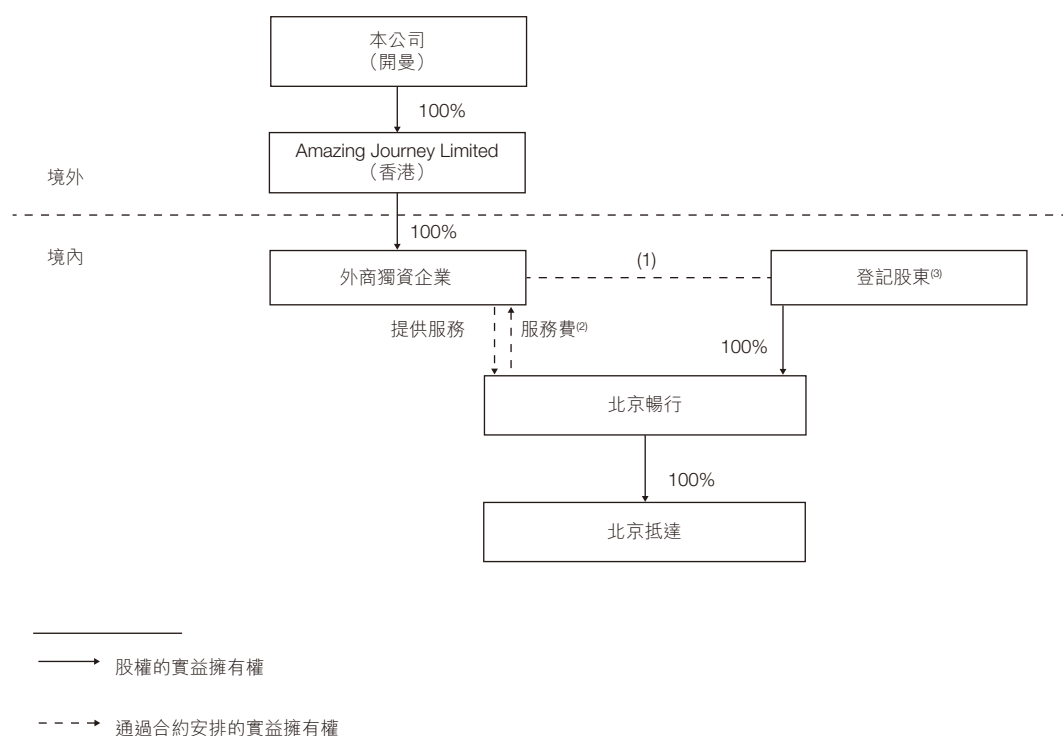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

概覽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經濟利益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



- (1) 外商獨資企業通過與登記股東的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i)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資產獨家認購合同，(ii)股權質押合同，(iii)授權委託協議，及(iv)借款合同。
- (2) 外商獨資企業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暢行由登記股東宋中傑先生、朱敏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及段劍波先生分別擁有60.5755%、10.5362%、10.5362%、10.5362%及7.8159%。

根據合約安排，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重大及重要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指示及監督，且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亦因有關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本集團實際承擔。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整體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有關合約安排(包括(其中包括)相關風險及財務資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披露內容。

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北京暢行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獲委聘為北京暢行的獨家供應商，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際業務範圍提供技術及業務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包括(其中包括)技術服務、員工培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設備或辦公場所租賃、市場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產品研發服務及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北京暢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服務。

2. 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資產獨家認購合同

根據北京暢行、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北京暢行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資產獨家認購合同(「資產獨家認購合同」)，外商獨資企業有獨家權利收購北京暢行的全部資產／權益，並要求登記股東隨時及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轉讓彼等於北京暢行的任何或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或(倘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為所收購資產的評估價值。北京暢行及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獨家購買權合同或資產獨家認購合同項下之選擇權以收購北京暢行之股權及／或資產，彼等將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之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彼等收取之任何代價。

3. 股權質押合同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暢行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北京暢行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及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及借款合同項下的未償還貸款)的抵押權益。

4. 授權委託協議

各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授權委託協議(統稱「授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惟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為其獨家實際代理人，以代表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在未經該人士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其就其於北京暢行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5. 借款合同

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0年9月16日訂立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按比例向登記股東提供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2015年向登記股東提供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彼等根據借款合同對北京暢行註冊股本的出資，並已於2020年9月向登記股東提供其餘人民幣9.0百萬元，作為彼等根據借款合同對北京暢行註冊股本的出資。

董事會報告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通過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有效經營業務：

- (a)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合約安排」章節。

重大變動

截至本年報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解除合約安排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合約安排被解除或在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被移除的情況下未能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豁免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及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報內披露。本公司確認，就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定義的關聯方交易而言，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資料載列如下。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不能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而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若干牌照和許可證。因此，本集團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暢行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使我們能(其中包括)(i)以本公司就此提供的服務代價從綜合聯屬實體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選擇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於2020年9月16日，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暢行」)及拼途(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拼途北京」)訂立多項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資產獨家認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協議及借款合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合約安排」一節。

由於北京暢行及登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審閱規定。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可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合約安排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的規定。此外，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1)有關任何新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任何新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的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豁免受限於合約安排存續且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條件，並且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更，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重續及／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申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

- (i) 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並未批准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ii) 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ii) 彼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已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分派隨後並未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董事會報告



- (4)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獨立核數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5)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中所規定的條件。

其他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作出其他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定義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度報告中披露的關連交易如下：

於2024年9月12日，拼途北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優信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優信有限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而拼途北京同意按每股認購價認購合共1,543,845,204股優信有限公司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將以5,146,15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交付予拼途北京，認購總金額為7,500,000美元。於2024年9月12日，拼途北京與優信安徽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拼途北京同意向優信安徽提供本金額為7,500,000美元的等值金額人民幣貸款，自提取日期起為期18個月，惟須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優信有限公司及優信安徽為我們非執行董事李斌的聯繫人。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優信有限公司在汽車後市場行業的潛在協同效應及二手車市場的增長機會，建議認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貸款乃在拼途北京的聯屬公司取得與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對優信有限公司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之前提供，供優信有限公司的國內附屬公司用作營運資金，這與上文所述建議認購事項的意向及裨益相符。建議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4月9日完成。貸款已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2024年11月4日及2025年4月9日的公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6。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他任何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09名僱員，而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04名全職員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234.0百萬元。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激勵。我們已採用培訓協議，據此我們為員工提供入職前及定期的持續管理以及技術培訓。

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激勵。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社會保險福利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會將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見，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放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薪酬及報酬待遇。

根據中國的勞動法規定，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同，其中涵蓋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競業禁止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當地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按照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花紅一般為酌情發放，部分按僱員表現及部分按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釐定。

為激勵僱員及促進長期發展，我們亦已有條件地採納若干股份獎勵計劃，以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股權激勵。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就營運於招聘員工遇到任何困難。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遵守中國多項環境法律法規，其實施涉及當地環保部門的定期檢查。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採納全面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政策（「ESG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採取不同的措施鼓勵綠色、好客的出行文化。例如，我們於2021年推出我們的感恩項目，並積極推出計劃提倡與有需要人士分享空座以惠及中國廣大的乘客群體。

於2023年春節假期，我們聯合中華思源工程基金會、北京市協作者社會工作發展中心、濰坊市領航社會工作事務所及懷化市志願者協會推出社會公益項目，在假日運票一票難求之際幫助外出務工人員、在校大學生及其他弱勢人群返鄉和返崗。我們在2023年春節假期提供免費順風車出行，幫助數以百計的外出務工人員回家。

此外，我們致力通過節能及可持續發展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還將注重組織內部的多元化，在僱員的聘用、培訓、身心健康，以及職業和個人發展等方面做到公平及尊重。在最大限度地為所有人提供公平的工作機會的同時，我們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全體僱員創建愉悅的職場文化。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現行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未因違反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持續與相關監管機構就不斷變化的ESG相關監管要求進行溝通，以了解最新動態並確保我們持續合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設施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不動產。我們於北京、上海、長沙、西安、杭州、濟南、廣州、天津及深圳租賃了13處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492平方米，每項租賃物業的面積介乎約五平方米至1,037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截至同日，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缺陷。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不動產－業權缺陷」。

所有有關物業均已用於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並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室場所。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²⁾
宋中傑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³⁾	659,873,289 (L)	66.39%
	實益擁有人 ⁽⁵⁾	4,000,000 (L)	0.40%
李金龍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³⁾	659,873,289 (L)	66.39%
	實益擁有人 ⁽⁵⁾	1,198,430 (L)	0.12%
朱敏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³⁾	659,873,289 (L)	66.39%
段劍波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³⁾	659,873,289 (L)	66.39%
	實益擁有人 ⁽⁵⁾	3,190,577 (L)	0.32%
李躍軍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659,873,289 (L)	66.39%
	實益擁有人 ⁽⁴⁾	1,198,430 (L)	0.12%
李斌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210,417,853(L)	21.17%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 全權信託創始人 ⁽⁴⁾	20,184,278(L)	2.03%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993,979,853股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會報告

-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5brothers Limited由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分別擁有60.44%、10.64%、10.64%、10.64%及7.66%權益。該等人士各自控制的投票權已計及若干股東根據若干投票代理契據歸屬於5brothers Limited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李斌先生被視為於(i) NBNW Investment Limited(其最終由家族信託擁有，而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為李斌先生)持有的20,184,278股股份；及(ii)分別由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兩者分別由李斌先生最終控制三分之一及50%權益)持有的40,368,557股及1,160,596股股份；及(iii) 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其由李斌先生最終控制38.5%權益)持有的168,888,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宋中傑先生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6,057,550元	60.58%
	北京抵達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¹⁾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5,750.55	60.44%
	GDP Holding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李金龍先生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1,053,620元	10.54%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1,011.987	10.64%
	Golden Bay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朱敏先生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1,053,620元	10.54%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1,011.987	10.64%
	Sweet Creation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段劍波先生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781,590元	7.82%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728.512	7.66%
	Amber Cultural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李躍軍先生	北京暢行	實益權益	人民幣1,053,620元	10.54%
	5brothers Limited	實益權益	1,011.987	10.64%
	More & More Limited	實益權益	1	100.00%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抵達由北京暢行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5brother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320,546,403 (L)	32.25%
5brothers Limited ⁽³⁾	其他	339,326,886 (L)	34.14%
GDP Holdings Limited ⁽²⁾⁽³⁾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659,873,289 (L)	66.39%
Golden Bay Limited ⁽²⁾⁽³⁾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659,873,289 (L)	66.39%
Sweet Creation Limited ⁽²⁾⁽³⁾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659,873,289 (L)	66.39%
More & More Limited ⁽²⁾⁽³⁾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659,873,289 (L)	66.39%
Amber Cultural Limited ⁽²⁾⁽³⁾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659,873,289 (L)	66.39%
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168,888,700 (L)	16.99%
上海蔚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蔚郁」) ⁽⁴⁾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8,888,700 (L)	16.99%
湖北長江蔚來新能源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蔚來資本基金」管理人) ⁽⁴⁾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8,888,700 (L)	16.99%
蔚來集團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8,888,700 (L)	16.99%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 Main Fund」) 及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IDG Side Fund」) ⁽⁵⁾	實益權益	99,637,504 (L)	10.02%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8,328,648 (L)	8.89%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 ⁽⁵⁾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9,637,504 (L)	10.02%
HO Chi Sing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9,637,504 (L)	10.02%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Eastnor Castle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69,601,825 (L)	7.00%
China Harvest Fund III, L.P. ⁽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9,601,825 (L)	7.00%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P. ⁽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9,601,825 (L)	7.00%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GP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9,601,825 (L)	7.00%
QIU Mark先生 ⁽⁶⁾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9,601,825 (L)	7.00%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上市後，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及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5brothers Limited由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朱敏先生及段劍波先生通過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即GDP Holding Limited、Golden Bay Limited、More & More Limited、Sweet Creation Limited及Amber Cultural Limited)分別擁有60.44%、10.64%、10.64%、10.64%及7.66%權益。

(3) 根據投票代理契據，上市後，作為代理投資者的代理人，5brothers Limited一般有關全權酌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合共339,326,886股股份進行投票。有關投票代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股權變更—投票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彼等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各自被視為於(i) 5brother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及(ii) 代理投資者持有的代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由上海蔚郁全資擁有，而上海蔚郁由其普通合夥人蔚來資本基金I管理人(由蔚來集團最終擁有100%)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後，上海蔚郁、蔚來資本基金I管理人及蔚來集團各自被視為於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IDG Main Fund於88,328,64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IDG Side Fund於11,308,85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IDG Main Fund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管理，而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Associates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控制。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亦為IDG Side Fund的唯一普通合夥人。HO Chi Sing先生擁有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P.將被視為於IDG Main Fu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HO Chi Sing先生及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GP IV Associates Ltd各自將被視為於(a) IDG Main Fund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及(b) IDG Side Fund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Eastnor Castle Limited由China Harvest Fund III, L.P.全資擁有，而China Harvest Fund III,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P.行事，而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P.進而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GP(由QIU Mark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Harvest Fund III, L.P.、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P.、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II, GP及QIU Mark先生各自被視為於Eastnor Castl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並於2020年9月作出修訂及重述。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該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對本公司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b) 選定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人士(「選定參與者」)為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管理人」)釐定、授權及認可且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個別人士。

(c) 管理

管理人為該計劃的管理人，擁有獨家權利釐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獎勵的所有事宜，其中包括授出獎勵及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及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為及代表該等選定參與者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

(d) 受限制股份附帶的權利

選定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受限制股份的經濟利益以及收取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權利，惟該等受限制股份於下文所述禁售期內須受若干出售限制所規限。

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選定參與者委任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及受委代表，(i)按獨家基準行使與為及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受限制股份的代名人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業務及其他事務的管理、控制及決策；及(ii)按不可撤回基準行使與受限制股份有關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惟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除外。除非管理人另行指示或於計劃下明確規定或准許，否則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將不會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董事會報告

(e) 受限制股份的限制

除另有指明者外，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一般受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四年的禁售期所限，於該期間，選定參與者不得出售任何受限制股份，而倘選定參與者於該期間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本公司或5brothers Limited(如適用)有權以零代價購買該等股份。

於禁售期屆滿時及屆滿後：

- (i) 倘股份上市，選定參與者可在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酌情出售及行使其受限制股份附帶的權利；
- (ii) 倘股份並無上市，選定參與者同意(a)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選定參與者不得出售或轉讓受限制股份；(b)受限制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包括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將繼續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根據管理人的指示行使；及(c)倘其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本公司或5brothers Limited(如適用)有權按相當於本公司最後一輪融資所支付每股購買價的每股價格購買該等股份。

(f) 受限制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目為45,198,011股普通股(包括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持有的合共16,023,137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於行使相關獎勵後將予發行的29,174,874股未發行普通股)，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予分配及指定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自的相關股份的最終股份數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合共授出及發行8,230,00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3%。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本公司並無亦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於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獎勵的變動情況如下：

選定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出日期	購買價	受限制 股份數目 ⁽¹⁾	截至 上市日期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歸屬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緊接歸屬 日期前的
					未歸屬 獎勵數目						未歸屬 獎勵數目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姜震宇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5月8日	零	7,000,000	2,333,333	-	875,000	-	-	-	1,458,333	2.26
其他五名選定參與者	僱員／前任僱員	2014年9月1日	零	1,230,000	-	-	-	-	-	-	-	不適用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8,230,000	2,333,333	-	875,000	-	-	-	1,458,333	不適用

附註：

- (1) 發行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包括發行予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並由其持有的8,230,000股普通股，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是一家為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而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言，有關股份將（除非另行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該等選定參與者）按下列方式歸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受限制股份中有14.2%歸屬，截至2026年12月31日在所有受限制股份中有約3.5%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20年9月作出修訂及重述。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為本公司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b) 選定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選定參與者」）包括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管理人」）釐定、授權及認可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個別人士。管理人可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行選擇。

(c) 管理

管理人為該計劃的管理人，並擁有獨家權利釐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獎勵的所有事宜，包括(其中包括)(i)指定選定參與者收取購股權；(ii)確定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及各份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iii)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及發行的購股權(「購股權」)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為及代表本公司／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

(d) 授出購股權

管理人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根據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按行使價購買股份數目。各選定參與者應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訂立購股權獎勵協議(「購股權獎勵協議」)。

(e) 購股權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購股權屬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管理人另行事先批准者除外。

選定參與者並無於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發行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為止。此外，選定參與者於有關購股權歸屬前不得就購股權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購股權相關任何股份收取任何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分派的所得款項。未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附帶的權利將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根據管理人的指示行使。除非管理人另行指示或於計劃下明確規定或准許，否則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將不會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於購股權行使時及行使後：

- (i) 倘股份上市，選定參與者可在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酌情出售及行使其股份附帶的權利；
- (ii) 倘股份並無上市，(a)選定參與者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出售或轉讓股份；(b)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須根據管理人的指示獲歸屬及繼續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包括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及(c)倘選定參與者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本公司或5brothers Limited(如適用)有權按相當於本公司最後一輪融資中支付的每股購買價的每股價格購買該等股份。



(f) 歸屬時間表

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一般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內歸屬，而各25%的相關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各週年歸屬。本公司有權加快若干主要公司交易（如合併及收購）項下購股權的歸屬。

倘參與者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i)未歸屬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由本公司或5brothers Limited（如適用）以零代價購買；及(ii)已歸屬購股權須於僱傭終止或僱傭終止後（視情況而定）三個月內可予行使；且本公司或5brothers Limited（如適用）有權按相當於本公司最後一輪融資中支付的每股購買價的每股價格購買該等股份。

(g)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管理人釐定，並將載於購股權獎勵協議。行使價不得低於有關股份的面值，且可能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可由管理人自行決定修改或調整，其決定屬終局性、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

(h) 行使購股權

選定參與者可於行使前至少十日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行使購股權，而該選定參與者已悉數支付行使價。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未獲行使，則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將告終止。

(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的最高總數目為45,198,011股普通股，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予分配及指定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自的相關股份的最終股份數目。儘管有有關終止僱傭或服務的條文，但管理人有權決定將根據有關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的任何購股權轉讓予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現有或額外選定參與者或許可承讓人，而管理人可通過向有關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反映任何有關決定。

(j) 調整

倘出現任何股份股息、股份拆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組或向其股東作出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一般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份價格的任何其他變動，管理人須作出管理人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變動。

(k)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目為45,198,011股普通股（包括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持有的合共16,023,137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於行使相關獎勵後將予發行的29,174,874股未發行普通股），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予分配及指定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自的相關股份的最終股份數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239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其有權享有合共32,297,809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6%）所涉及的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並無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詳情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月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止	年度已授出	緊接授出	購股權於	截至2024年	緊接行使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年度已授出	購股權	日期前	授出日期	12月31日止	股份加權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12月31日止	購股權涉及	
授出參與者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	的業績目標	的收市價	的公允價值	年度已行使	平均價格	年度已失效	年度已註銷

附註

- (1)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乃通過相關承授人所持購股權除以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並流通在外的股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擴大)計算得出。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包括(i)發行予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並由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7,793,137股股份，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而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及(ii)將予發行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持有的24,504,672股未發行股份。
- (3) 由於購股權已於上市前授出，因此無法獲得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於2023年3月3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4年6月13日作出修訂。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i)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b) 選定人士

管理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擇(1)本集團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2)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服務提供商」)作為合資格人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服務提供商包括：(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提供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或諮詢顧問。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公正客觀向本集團提供保證或須履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作出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非僱員(包括服務提供商)的努力及貢獻，彼等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服務提供商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資格與該計劃的目的相一致，這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此乃由於本公司及服務提供商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將共同受益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c)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的獎勵但不包括已註銷的獎勵)最高總數將不會超過99,397,985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0%(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其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939,798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服務提供商次限額」)。服務提供商次限額乃根據計劃授權的10%釐定，並根據本公司擬授予服務提供商的可能獎勵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估計。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次限額)可根據(e)段不時更新。

(d)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上市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新的股東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後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次限額)。然而，經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次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1%(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且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下列條款或其他條款：(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本公司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須就其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e) 行使期

待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及(x)段的終止條款達成後，本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上市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早日期)起計十年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使生效。

(f) 歸屬期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而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亦可由管理人不時調整及重新釐定，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釐定的特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指引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特定情況。除非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釐定的特定情況下，否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的一般要求。董事會認為，其在特定情況下提供靈活加速行使或歸屬獎勵的能力，使其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管理人釐定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的歸屬。

待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達成或獲豁免後，管理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根據管理人的授權及指示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已達成或獲豁免的程度，及(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惟：

- (i) 獎勵將根據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歸屬。為免生疑問，倘已授出獎勵的任何部分的歸屬均以歸屬時間表及基於表現的歸屬標準(如有)為條件，則承授人未能於到期日前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將導致已授出獎勵的有關部分未歸屬及不可行使；及
- (ii) 在發生第(t)(2)段所載事件的情況下，已根據其適用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歸屬的獎勵的任何部分將繼續歸屬，直至有關獎勵的相關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獎勵為止。

由歸屬通知證明已歸屬的承授人持有的獎勵，可由承授人(或倘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抄送本公司)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

於行使通知中，承授人(或倘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管理人須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通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倘庫存股份被用於為獎勵提供資金)收取現有股份收購的已行使獎勵相關股份(以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承授人(或倘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惟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視情況而定)(前提是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概無發生第(t)(2)段所述構成終止其僱用理由的事件)，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以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當日前已歸屬及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三(3)個月期間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會為承授人持有已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倘於該三(3)個月期間內並無送達行使通知或已行使獎勵的相關股份因承授人(或倘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而未能根據第(r)(4)段轉讓予承授人(或倘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除非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同意，否則已歸屬或已行使獎勵(視情況而定)將告失效。

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規定，獎勵不得行使，除非有關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股份支付行使價的方法(如適用))符合於行使日期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除非有關轉讓及有關行使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不得根據獎勵的行使向承授人(或倘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股份。

(g)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格

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h)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

董事會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終止後不得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及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將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管理人須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及如何處置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有關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對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處置及重大投資。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約為182.34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及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動用。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及實際應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悉數動用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表 ⁽¹⁾
擴大用戶群並加強營銷及推廣計劃	91.17	50.17	41.00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
提升技術能力及升級安全機制	63.82	35.06	28.76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
增強變現能力	27.35	14.55	12.80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
總計	182.34	99.78	82.56	

附註：上文所披露的充分動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的最新資料作出的合理估計。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動用，則結餘已存入銀行。董事會目前預計不會改變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預計於2025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受本公司變動的業務需求及變動的市場條件的變化所規限）。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觸犯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且概無經歷任何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從整體上看，這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dachuxing.com)，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要求提供印刷版公司通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報告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存在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寬減及豁免

據董事所知，股東並不會因持有本公司已上市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項寬減及豁免。倘任何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保恰當責任保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各名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規定。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武文潔女士、李健先生及李豐先生，由武文潔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已建議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年度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2024年12月9日終止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服務，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報告期內獲委任為核數師。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其終止函件中提及有關本集團向審核委員會支付若干預付款項以購買廣告服務的事項。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相關盡職調查結果，據此，彼等同意本公司管理層意見，即相關廣告服務及預付款項屬合理商業活動，且並無合理理由質疑相關事項的合規性。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結果，並根據審核委員會建議，決定於年度審計過程中繼續跟蹤、監督相關事項，並於必要時根據相關規則及規定採取進一步行動，向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提供相關事項最新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及本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概無其他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整體垂注的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0.4百萬元。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成員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常規。除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公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2024年11月4日及2025年4月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據此，拼途北京同意向優信安徽提供本金額為7,500,000美元的人民幣等值金額的貸款及(ii)拼途北京建議認購優信有限公司的若干A類普通股。除另有界定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2025年4月18日，優信安徽已償還拼途北京的全部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建議認購事項亦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於交割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ghtwind Global Limited擁有合共1,543,845,204股優信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控制的公司）的A類普通股，佔優信有限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

本公司負責產品開發的副總裁黃睿敏先生因家庭原因於2025年3月31日辭任。段劍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研發及技術事宜）接替黃先生的職責。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公司的信任、我們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勤勉、奉獻、忠誠及誠信以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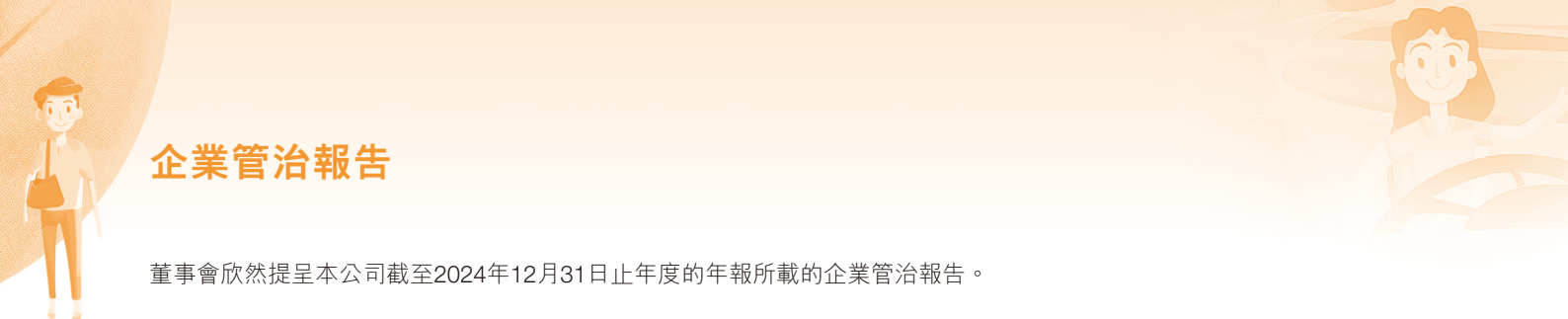
嗒嗒出行

宋中傑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

2025年3月21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除下段所解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相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宋中傑先生現時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雙重職務，以確保本集團領導貫徹一致，推進長期策略，及深化變現能力和優化運營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無損權力和授權的平衡，並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地作出決策及執行。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開展和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會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本公司意識到，良好的企業文化對於支持及補充其企業管治工作和企業形象至關重要，多年來已形成了強調合法、道德和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的企業文化，並體現在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和管理中。為了促進工作場所的坦誠溝通和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的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制定了反貪污和舉報政策及培訓，為識別潛在違規或不當行為、舉報程序和違反這些政策的後果提供指導。有關本集團反貪污和舉報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董事會

A1. 責任與委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以達致確保本集團有效營運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的目標。全體董事一直以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以及以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行事。

有關本公司的一切主要事宜由董事會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相關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及協助，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明確授予高級管理層。所授職能及工作均會定期作出檢討。高級管理層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需足以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於相關期間，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故本公司管理層未有按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管理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定期更新資料，以便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連同充足詳情）。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本公司將致力於未來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由企業活動引起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A2.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金龍先生

朱敏先生

段劍波先生

李躍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武文潔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截至相關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武文潔女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的技能及經驗。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及職能部門。非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層在實現既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擁有不同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構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要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事宜中起帶頭作用，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據董事所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的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並對該等機制進行年度檢討。

全體董事有權為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尋求合理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的獨立性。本公司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D2第12B段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基於該等確認及提名委員會的報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充分獨立性，全體保持獨立。董事會已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於相關期間該機制有效。

A3.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董事長亦須確保全體董事就董事會會議所涉事宜獲妥善匯報，並及時獲取充足、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董事長主要負責起草和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將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的任何適當事項納入議程。董事長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和程序，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提供表達其關注的環境。彼亦帶頭確保董事會的行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促進開放和辯論的文化。首席執行官一般集中處理本公司的業務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上市發行人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自2014年7月11日以來，宋中傑先生現時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雙重職務。儘管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以確保本集團領導貫徹一致，推進長期策略，及進一步深化變現能力和優化運營效率。

此外，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和最佳利益行事及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無損權力和授權的平衡，並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地作出決策及執行。

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開展和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會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合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凡經董事會委任的任何須接受重選的董事，在釐定董事人數及輪值退任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且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上述細則規定，彼等須退任及重選連任。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次受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除上述入職培訓外，董事亦將參觀本公司的主要辦公室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於2024年6月28日，所有董事均已獲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並確認彼等了解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或其變動的相關閱讀資料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獲得的培訓詳情，以便本公司存置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存置的培訓記錄，董事於相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參加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培訓／教育類型	
	出席關於監管 發展、董事職責或 其他相關主題 的培訓	閱讀監管 最新資訊或 企業管治有關的 資料或有關董事 職責的資料
宋中傑先生	✓	✓
李金龍先生	✓	✓
朱敏先生	✓	✓
段劍波先生	✓	✓
李躍軍先生	✓	✓
李斌先生	✓	✓
李豐先生	✓	✓
李健先生	✓	✓
武文潔女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A6.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於相關期間，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李金龍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敏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段劍波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躍軍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	3/4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	4/4	4/4	1/1	1/1
李健先生	4/4	4/4	1/1	1/1
武文潔女士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旨在審批有關擬認購股份及提供貸款的關連交易，而李斌先生作為關連人士已放棄投票。為免存疑，李斌先生並未出席該次相關董事會會議。

此外，於相關期間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

A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主要活動。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召開一次)，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的目標、戰略及政策，包括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財務表現及審批財務業績的公佈。如有需要，董事會將召開不定期會議以處理定期會議中間發生的重大交易或事務。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因其職位或受僱關係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相關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於相關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i)檢討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檢討及監管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

B.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擁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就所作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宋中傑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李豐先生。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相關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現時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的條款、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擬議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確保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董事及僱員發售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且股份計劃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薪酬金額包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允價值攤銷、工資、薪金、花紅、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付。各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宋中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文潔女士及李豐先生。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董事長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及適合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的接替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接替計劃)所涉及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甄選本公司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本公司的需求、董事會多元化、該名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彼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將投入的時間及精力等若干標準。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家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附錄C1的規定，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適合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以及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在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等方面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並無女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409名僱員中共有171名女性僱員，佔本集團僱員的41.8%。董事會旨在維持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持續把握機會物色合適人選以提高女性董事會成員及僱員比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於相關期間為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選拔及表現的標準及流程，為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指導。於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社會經濟背景、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高度重視確保董事會層面技能及經驗的組成平衡，以提供一系列觀點及見解，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良好決策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明確的選拔流程有利於企業管治，在董事會層面確保董事會的持續及適當領導，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並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

於相關期間，提名委員會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有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

B3. 審核委員會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合共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文潔女士、李健先生及李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武文潔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及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於相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議並建議委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新任外聘審計師；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及討論與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宜，包括與本公司購買若干廣告服務的若干預付款項有關的事宜；
- 討論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及審計費用的性質、計劃及範圍；
- 檢討本集團僱員就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以及就有關報告情況的調查程序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相關期間的兩次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就因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所產生的問題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

C. 董事就相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所作出的其他財務披露呈列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D.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與監督。董事會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設立及實施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生產、採購、營銷、財務、人力資源、數據安全及信息技術等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核數師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於回顧年度內，內部核數師審查了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的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審查結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與內部審核數據的支持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E. 聯席公司秘書

姜震宇先生及蘇嘉敏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該公司為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姜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會與蘇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工作及溝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姜先生及蘇女士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審核服務薪酬包括有關本集團審核及審閱的服務費用。核數師所開展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諮詢服務的專業服務。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00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3,000

G.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十分重要。本集團亦確認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didachuxing.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創遠路36號院朝來科技園14號樓1層

電郵：ir@didachuxing.com

本公司將儘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長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獲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此為本公司的常規做法。此外，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如有)。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相關期間採取上述措施行之有效。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didachuxing.com)及聯交所網站。細則允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或代表全體提呈要求的人士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程序。

於回顧的相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改動。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股東可參閱細則以取得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各位尊敬的持份者：

本公司欣然提呈2024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放在長期發展目標的首位，將氣候相關議題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元素納入業務策略的長期規劃當中，董事會作為集團最為重要的領導角色全面地負責督導、直接管理及監督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本公司為一家技術驅動的出行平台，主要通過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讓用戶共用私人乘用車的閒置車座，旨在創造更多交通運力，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亦提供智慧計程車服務，旨在提高中國計程車行業內相關利益相關者的效能及效率。我們構建富有人文情感的超級出行平台，對現有存量汽車「挖潛增效」，對環境持續友好。

本公司的經營業務並非處於高污染行業中，我們的營運主要涉及線上平台開發。然而，我們視環境保護為重要的企業責任，致力於提倡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之與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方面結合。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3日採納全面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政策（「ESG政策」），當中載列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以及為日常營運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

本公司訂立清晰明確的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願景目標，朝著2050年前達致碳中和的願景不斷邁進，並設立相關的減排節能目標和相應的策略，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策略規劃、業務模式及其他決策過程。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檢討管理方法的有效性，包括檢討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而調整相應的行動計劃。有效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實施有賴於不同部門的合作，務求達到一致並合乎期望的工作表現，為實現減排節能目標共同努力。報告年度內，集團致力加強員工福利及舉辦團建活動，旨在培養員工的歸屬感。此外，本公司致力維持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投身和倡導公益活動，追求更高的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本公司竭力確保設立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和評估。我們亦十分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我們定期檢視與持份者間的溝通渠道和平台，確保信息流通以收集主要持份者所關注之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議題。

展望將來，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表現，繼續為持份者提供可靠、一致、可作比較的重要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資料，共同為更美好的環境努力。

董事長

宋中傑

謹啟

嘀嗒出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嘀嗒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呈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概括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或「ESG」)方面各項關鍵議題的政策、措施及績效。

報告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年度」或「2024年」)期間環境及社會層面的整體表現。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涵蓋本公司於中國北京的核心及重要業務單位，包括辦公室及平台服務器的運作，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00%。

報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以其載列的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本報告的撰寫基礎。

本報告中的資料主要來自本公司的官方文件和統計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依循本公司相關制度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整合匯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最後一章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審閱及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經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後，於2025年3月21日獲董事會通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電子版可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

信息及反饋

本公司重視您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把反饋及意見發送至：ir@didachuxing.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公司堅持「真誠、規範、高效、安全」的理念，謹守不同法律及法規，亦致力將環境、社會與管治因素融入營運之中，為持份者締造可持續價值，滿足不同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實現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

我們的董事會共同肩負建立、採納及審閱本集團ESG願景、政策及目標的整體責任，並最少每年評估、確定及解決ESG相關風險一次。董事會可接洽或委聘獨立協力廠商評估ESG風險，並審閱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管理層就這幾方面的風險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本公司亦已成立ESG工作小組，主要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各指標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鍵績效指標的資料和資訊，並協調有關部門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完善治理架構，提升治理效能，持續推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13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為提高董事會效率而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保持合適的平衡，以支持其執行業務策略，而於提名及委任董事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個因素令董事會組成保持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服務年期及候選人預期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及發展。本公司致力於董事會多元化並將維持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此外，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意見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與成功奠定良好基礎。持份者參與有助本公司制訂更加符合持份者需求與期望的業務戰略、提升風險預見能力及鞏固重要關係。持份者可通過不同途徑，向我們表達對環境、社會和管治各方面的意見。本公司相關的持份者及其參與及溝通平台如下：

持份者	參與及溝通平台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 與公司政府事務部溝通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公司網站 • 新聞稿／公告
僱員	•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 培訓 • 月度員工會議 • 內部辦公系統 • 表現評估 • 聯誼活動
客戶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電話 • 產品及服務反饋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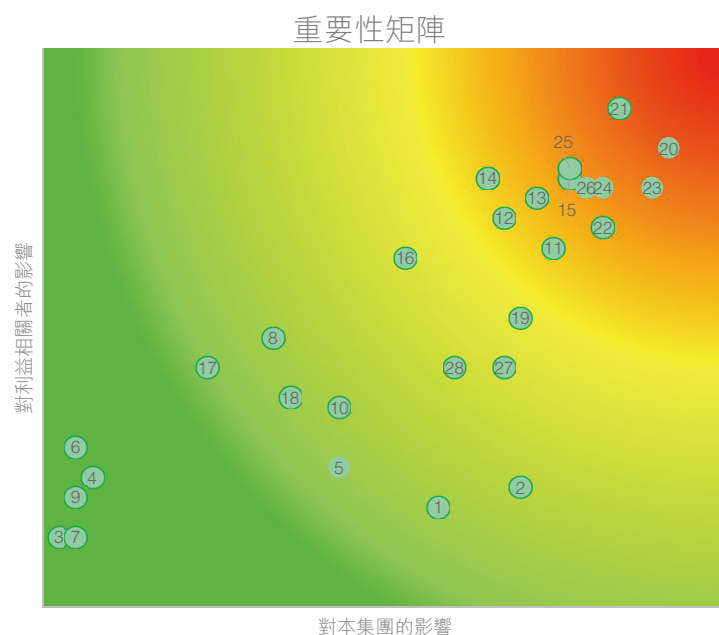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透過進行內部及外部重要性評估，以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需要披露的議題。透過考慮持份者對本公司的依賴性及影響力、以及本公司的資源，管理層已識別本公司的關鍵持份者並對其進行問卷調查。他們就本公司營運期間涉及到的議題提出了意見和建議。我們按照議題對業務的重要程度及對持份者的重要程度決定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程度。

本年度列為重要的議題如下：

- | | |
|----------------------|-----------------|
| • 僱傭措施； | • 顧客私隱及資料保密； |
| • 員工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 顧客滿意程度； |
| • 反歧視； | • 知識產權； |
| • 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 • 項目／服務／產品安全； |
| • 員工發展與培訓； | • 項目／服務／產品質素； |
| • 遵守市場推廣及產品和服務標籤的法規； | • 商業道德；及 |
| | • 管理層及僱員的反貪污培訓。 |

綜合了本公司內部的評估及問卷調查結果後，本公司得出重要性矩陣（見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 | |
|---------------|----------------------|-----------------|
| 1 大氣排放 | 11 僱傭措施 | 21 顧客滿意程度 |
| 2 溫室氣體排放 | 1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22 知識產權 |
| 3 污水管理 | 13 反歧視 | 23 服務／產品安全 |
| 4 廢棄物管理 | 14 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 24 服務／產品質素 |
| 5 能源效益 | 15 員工發展及培訓 | 25 商業道德 |
| 6 用水效益 | 16 防止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動 | 26 領導層和員工的反貪污培訓 |
| 7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使用 | 17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 27 社區投資 |
| 8 遵守環境法規 | 18 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友好性 | 28 與當地社區的交流和聯繫 |
| 9 土地的使用、污染和恢復 | 19 遵循市場推廣及產品和服務標籤的法規 | |
| 10 氣候變化 | 20 顧客私隱及保密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層面

排放物

本公司方針及有關排放物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不會產生大量工業污染物或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包括空氣污染物及有害廢棄物，因此本公司毋須申請與環保相關的牌照及許可，也沒有任何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密切留意相關環境法規的發展，以確保集團的營運符合環境保護的理念。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確認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溫室氣體、有害氣體排放或空氣、噪音、水污染或廢物排放的罰款、投訴或警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報告年度內，我們並無因未有遵守適用的環境法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面臨重大申索或被處以重大行政處分。

為貫徹國家關於節能減排工作各項方針和政策，我們已訂定明確節能減排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年，在2028年前，短期目標為將所有排放物(包括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污水)、能源使用(包括電力)、資源消耗(包括用水及用紙)均減少百分之三；中長期目標為於2038年前減少百分之二十，逐步採用可再生能源和使用低功耗的產品，保持穩中求進，推動綠色發展。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的關鍵績效指標以約束和引導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政策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並通過我們支持ESG的服務產品為中國的整體環境可持續性作出貢獻。本部分載列於報告年度我們ESG表現的主要指標。

空氣排放物種類及排放數據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化石燃料的消耗，公司於報告年度內亦沒有公司用車，因此本公司本報告年度並無產生相關空氣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為回應社會對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化等議題的關注度日益增加，本公司鼓勵員工在辦公室採取節能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措施詳見「資源使用」章節所述。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範圍一 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範圍二 ³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4	178
總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4	17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⁴	0.05	0.06

本公司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全部來自外購電力。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15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23年：約17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與往年比較下降約百分之十三，跌幅主要由於辦公室耗電量減少。本公司報告年度內沒有消耗化石燃料，因此沒有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執行有關節能措施並加強追蹤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

我們的業務模式令我們可以通過釋放空置運力而無須在道路上投放更多車輛從而為打造一個更清潔的環境貢獻一份力量。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範圍三碳排放主要與我們平台上的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的車輛排放有關。依據方法學T/CCAA 38-2021《私人小客車合乘出行項目溫室氣體減排量評估技術規範》計算，嘀嗒順風車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內產生的減排量為1.3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於未來三年每年幫助減少超過1.0百萬噸二氧化碳。

我們已推出多項措施，鼓勵綠色出行及減少範圍三碳排放，以符合我們的業務文化。例如，我們參與制定了順風車碳減排標準、中國認證認可協會於2021年發佈的《私人小客車合乘出行項目溫室氣體減排量評估技術規範》，為標準化評估順風車碳排放及推廣綠色交通作出貢獻。2022年5月，我們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所達成戰略合作，旨在減少人們出行的碳足跡，在個人和小型企業中推廣激勵性碳減排項目，並支持綠色金融和ESG相關投資項目。我們亦激勵平台用戶減少碳排放。我們監控私家車車主的出行數據，並提供成就徽章以表彰其減排及環保貢獻。此外，我們通過為純電動汽車的私家車車主提供特殊激勵，鼓勵其在我們的平台上接受更多訂單。

¹ 數據涵蓋本公司於北京業務單位的直接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相應排放數字的計算方法及用於計算的排放因子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之《如何編備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及其附件《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估算得出。

² 範圍一：由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的排放，包括移動源燃料中產生的排放。

³ 範圍二：由本公司內部消耗外購電力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排放。

⁴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報告範圍總建築面積約為2,847平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垃圾。無害廢棄物均交由物業管理商收集及處理。報告年度內，我們產生了約36公噸的無害廢棄物。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無害廢棄物數據如下：

廢棄物類別	單位	2024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36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平方米 ⁵	0.013

資源使用

資源政策

本公司營運場所消耗的資源主要為外購電力、紙張及生活用水。業務單位已針對電力、紙張使用提供有關指引，部分措施如下：

- 空調使用**
 - 關掉無人使用房間的冷氣機；
 - 實施最低溫度規定；
 - 氣冷技術日常維護；及
 - 優化定時控制。
- 其他電器使用**
 - 保持燈光設備及燈泡潔淨以達致最高照明效益；
 - 安裝節能照明並保證在不使用時以手動或自動感應器方式關閉燈源；
 - 盡量使用高能源效益的電器；及
 - 關閉某些IT設備或對某些系統及設備採用自動斷電方案。
- 節省紙張**
 - 盡量透過電郵或電子報告發放訊息；
 - 要求我們的全部辦公室使用雙面打印文檔；及
 - 收集已使用的紙張，以便重用及循環再造。
- 有關節能減排的宣導教育**
 - 在培訓及活動中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

⁵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報告範圍總建築面積約為2,847平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及密度

本公司能源消耗來自外購電力(間接能源消耗)，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能源消耗如下：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能源消耗 ⁶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0	0
	間接能源消耗 ⁷			
	辦公室日常消耗	千瓦時	216,000	250,200
	總能源消耗	千瓦時	216,000	250,200
	能源消耗密度			
	辦公室日常消耗	千瓦時／平方米 ⁸	76	88

本公司報告年度內能源消耗約為216,000千瓦時(2023年：約250,200千瓦時)，與往年比較下降約百分之十四。本報告年度自用電(間接能源消耗)使用量下降，原因是由於公司全員節能減排宣傳及監督所帶來的成效。本公司已制定能源使用效益措施，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追蹤集團能源消耗量，繼續執行有關節能措施。

水資源消耗及密度

水資源對本公司的業務沒有重大影響。業務單位的用水以生活用途為主，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水資源⁹消耗如下：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水資源	用水量	噸	3,600	6,244
	用水量密度	噸／平方米 ⁸	1.26	2.19

本年度耗水量約3,600噸(2023年：約6,244噸)，與往年比較下降約百分之四十二，用水量密度亦由上年度下降至本年度每平方米1.26噸。我們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重大問題。業務單位在洗手間標注節約用水等告示，以提醒員工節約用水。我們致力於通過踐行我們對節約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追蹤並使用更精準的方法估算集團用水量，加強執行有關節約用水措施。

⁶ 數據涵蓋北京業務單位。

⁷ 數據涵蓋本公司外購電力的能源消耗。

⁸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報告範圍總建築面積約為2,847 平方米。

⁹ 2024年用水量估算自公司辦公室所在物業的水錶數據；而2023年用水量根據月度水費結合用水單價估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紙量

報告年度內的用紙主要來自北京業務單位的辦公室用紙，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用紙量如下：

單位		2024年
用紙量	公噸	0.21

報告年度內用紙量約為0.21公噸。為了減少廢紙產生，我們會加強推動實現無紙化辦公場所的想法，亦會繼續尋求源頭減廢的機會及盡量提高回收率。

製成品包裝材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順風車平台及智慧計程車服務，營運上不涉及任何包裝材料的使用，因此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包裝材料消耗。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營運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直接影響。然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仍會對全球溫室效應構成影響。本公司的順風車平台對現有存量汽車「挖潛增效」，有效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的排放。本公司致力透過「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章節所述的多種措施，進一步減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氣候變化

本公司深知氣候變化為全人類的共同挑戰，而中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發展中國家，亦高度重視如何應對氣候變化。中國政府決定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及措施，於2020年作出了兩大重要決策，爭取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本公司計劃逐步響應決策，短期目標為以2023年為基準年，在2028年前將所有排放物（包括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污水）、能源使用（包括電力）、資源消耗（包括用水及用紙）減少百分之三。隨著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公司需進一步做好節能減排工作，以回應要求，實行永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從短期、中期及長期角度評估所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我們服務的需求依賴於穩定的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流行病、極端天氣、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用戶造成負面影響。氣候變化可能導致天氣模式改變，而這可能增加極端天氣狀況發生的頻率。從中長期來看，政府可能改變現行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法律法規或制定新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法律法規，而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例如，該等改變可能強化氣候相關規定、影響車輛擁有成本、增加人工成本及令用戶偏好和需求發生變化。我們在制定我們的業務策略時已考慮這些問題，為加強營運的可靠性，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包括極端天氣或緊急情況的應變計劃，並可能調整我們於某特定國家、地區或城市的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狀況。

本公司高度重視我們的客戶。多年來，本公司一直把握不同的機遇來拓展業務，包括借助公司順風車線上平台以減低交通運輸所產生的碳排放，這些措施使環境變得更具有可持續性，並履行了我們對資源管理和環境保護的承諾。

本公司已識別一系列與我們的資產及服務有關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而該等風險及機遇對我們而言具有重要意義。以下會對有關過渡及實體風險加以論述。

風險		機遇	
短期(0-1年)	- 極端天氣事件引起的實質風險 - 獲取落實氣候策略所需的技能及能力	氣候策略對公司營運的推廣及支持	
中期(5年)	- 過渡風險－為營運落實低碳政策 - 過渡風險－隨著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日益受到重視，某些商品、產品和服務的供需可能會發生變化	業務所在市場邁向低碳經濟模式，以滿足政府的減碳目標	
中長期(5年以上)	- 過渡風險－潛在的新法規和政策 - 過渡風險－新興技術的開發和使用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並降低集團的競爭力	- 走向低碳經濟市場過渡，以實現政府脫碳目標 - 促進集團對低碳經濟轉型的貢獻所產生的機遇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檢視氣候變化對業務之影響，並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納入營運考量，如環境相關法規等變動，以增加對氣候變化的抗壓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公司堅信僱員乃企業最重要的資產。隨著業務的增長，本公司必須建立可持續的人力資本以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的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工資支付條例》、《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殘疾人教育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及《中國工會法》等相關法律。

我們注重組織內部的多元化，在僱員的聘用、培訓、身心健康，以及職業和個人發展等方面做到公平及尊重。在最大限度地為所有人提供公平的工作機會的同時，我們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全體僱員創建愉悅的職場文化。

本公司已制訂《員工手冊》，當中列明相關人員招聘、錄取和用工管理、考勤及假期管理、薪酬福利與考核及離職管理。我們重視員工尊嚴及平等，確保他們在聘用、薪酬、培訓及晉升等事務上受到公平公正對待。我們禁止因員工的種族、社會地位、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及文化背景等而出現的歧視或任何差別待遇。公司已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投訴及懲處管理辦法》，努力為在職員工、外包員工、實習生及求職者提供免於性騷擾的工作環境，並對性騷擾行為採取及時的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私隱。為創造方便有效的溝通管道，提升溝通的及時性和回饋效率，公司設立了線上線下的多種溝通管道，讓員工可以通過溝通管道就任何問題反映意見。公司已設立專用郵箱供員工書面投訴及實名舉報，一切程序保密處理，任何人士如有合理理據相信所反映問題屬實，本公司絕不縱容或姑息任何針對該人士的報復行為。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未有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

薪酬及解僱

本公司致力給予員工公平與合理的薪酬福利。薪酬福利參考各地區平均工資、消費價格指數、員工績效、員工技能、職位性質與年資等因素綜合考量。員工工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及各種補助(視崗位及地域而定)。

《員工手冊》中已詳細規定員工辭職和公司辭退的條件，以及員工離職的具體流程。對違反公司紀律、無法勝任工作者和一年內各種無薪假期累計超過三十天者，公司有權提前一個月通知員工中止合同。為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減少人才流失，我們會與離職員工進行面談以瞭解其離職原因。

招聘及晉升

員工的招聘及晉升均按照《員工手冊》之規範執行，當中列明招聘員工的一般要求，包括入職所需文件、試用期、轉正等過程。我們致力在員工招聘、錄用、使用過程中提供平等機會。根據工作需要和工作表現，員工可被晉升或調級。對於任何升職機會和空缺，公司優先考慮內部員工。為拓寬人才引進管道，我們已訂立內部推薦獎勵制度鼓勵內部推薦的積極性，獎勵成功推薦人才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時數、假期

本公司實行全員考勤打卡制度，員工上下班均需要打卡。《員工手冊》中已列出關於考勤、加班、曠工等描述及相應獎懲。本公司的法定假日按國家規定執行，員工可享有婚假、喪假、產假、事假、病假等假期。

員工待遇及福利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保留人才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根據中國適用法規的要求，我們已參與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和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指定薪金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獎金則酌情決定，部分取決於員工的績效，部分取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績效。公司亦會為高級職員提供醫療保險福利。

為培養員工對本公司的歸屬感、促進員工間友誼及建立團隊精神，業務單位定期舉行各種團建活動，如員工生日會、婦女節慶祝活動等。



公司十週年團建活動



婦女節活動



員工生日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僱傭人數及流失比率數據按性別、年齡、僱傭類型、僱員類別及地區分類顯示如下：

2024年

僱員人數	總數	409
	按性別	
	男	240
	女	169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92
	30-50歲	312
	50歲以上	5
	按僱傭類型	
	全職	408
	兼職	1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6
	中級管理層	23
	一般員工	378
	其他 ¹⁰	2
	按地區	
	中國內地	409
	香港	0
僱員流失比率 ¹¹	整體流失人數(流失比率)	71 (17%)
	按性別	
	男性人數(流失比率)	42 (18%)
	女性人數(流失比率)	29 (17%)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人數(流失比率)	15 (16%)
	30-50歲人數(流失比率)	56 (18%)
	50歲以上人數(流失比率)	0 (0%)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流失比率)	0 (0%)
	中級管理層(流失比率)	0 (0%)
	一般員工(流失比率)	71 (19%)
	其他(流失比率)	0 (0%)
	按地區	
	中國內地人數(流失比率)	71 (17%)
	香港(流失比率)	0 (0%)

¹⁰ 其中一位為公司董事，該董事報告年度期間並沒有高級管理層職責。

¹¹ 流失比率 = 全年該類別的離職人數除以年終該類別僱員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的健康，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勞動法》、《工傷保險條例》、《中國安全生產法》等。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有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

本公司已訂立《嘀嗒出行員工行為安全管理規範》，列出員工需遵守的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商務出差安全之事項。《安全生產責任制》明確公司各級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其中人力行政部負責：(一)貫徹執行國家工傷保險政策，為員工繳納工傷保險、工傷評定、醫藥費報銷工作；(二)辦公區安全管理，定期檢查辦公區火災隱患，確保消防安全；(三)保證休息區設備的安全有效性；及(四)負責行政生活設施的安全衛生管理。

本公司已實行內部培訓項目及上述政策，透過該等措施，本公司教育及提醒僱員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只涉及辦公室營運，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沒有員工因工作關係而傷亡的個案，因工傷而導致的總工作日數損失亦為零。

因工亡故之人數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0	0	0

為保障僱員及本公司權益，人力行政部已指派人員記錄並追蹤僱員於工作場所內發生的任何損傷，確保有效進行保險申索及治療，並持續提出各種改善工作安全的方案，務求將未來發生意外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非常重視僱員的事業發展，並按需要為員工提供培訓。為提高員工的整體質素，本公司為新僱員提供強制性培訓課程，並為現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我們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定期向彼等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旨在積極發現有關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的任何疑慮及問題。培訓類別包括就職前培訓(即新員工培訓)及在職培訓，有關培訓說明如下：

培訓類別	培訓說明
新員工培訓	為新員工提供的入職培訓，內容包括公司簡介、企業文化、人事制度、薪酬福利、規章制度及業務相關法律法規的知識等。
全員培訓	為所有員工提供的一般培訓，內容包括提升員工素養及管理能力和介紹公司戰略發展、制度及政策更新等，以及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
客服人員培訓	為內部及外包客服人員提供的培訓，要求客服人員在提供緊急協助時為用戶提供相同水準的專業而及時的服務。
職場導師培訓課程	為公司職場導師提供的培訓，核心目標為明確職場導師的角色定位，確保每位職場導師都能深刻理解自己在團隊中的作用和責任。通過培訓，職場導師們將能夠更有效地提升自我並驅動團隊拿到結果。
管理培訓	結合公司對管理幹部對管理能力的要求，探討人員激勵、人才培養、紀律管理、招聘解聘、回顧及反思管理者在擔當、大局觀、高標準高要求特質上的綜合表現。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使他們具備適當的技能。「目標導向」為我們其中一項企業文化，完成項目目標，不斷實現個人績效的提升是每位員工努力的方向和應盡的義務。針對績效表現不佳的員工，部門領導和人力行政部會介入，給予改進績效的機會，並引導員工完成績效改進計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培訓人數、培訓百分比及平均培訓時數數據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分類顯示如下：

2024年		
培訓人數及百分比 ¹²	整體	86 (21%)
	按性別	
	男	50 (21%)
	女	36 (21%)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6 (100%)
	中級管理層	23 (100%)
	一般員工	56 (15%)
	其他	1 (50%)
平均培訓時數 ¹³ (小時／員工)	整體	4.21
	按性別	
	男	4.17
	女	4.26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20
	中級管理層	20
	一般員工	2.96
	其他	10

報告年度內，本年度的員工平均培訓時數整體為4.21小時。展望未來，我們會持續執行有關培訓管理措施以提高員工技能水平從而提升公司業務質量。

¹² 培訓人數百分比 = 報告年度內接受培訓人數／報告年度完結時員工人數。

¹³ 平均培訓時數 = 報告年度內培訓總時數／報告年度完結時總員工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其他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杜絕本公司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渠道。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僱用滿足崗位需求的員工，所有應聘人員須年滿十八歲，並持有居民身份證等合法證件。我們確保員工年齡符合法規要求，並在員工入職前進行面談，以保證沒有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如發現僱傭童工、強制勞工等違規情況，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集團內部守則採取應對措施，嚴肅跟進。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沒有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因此沒有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採購管理制度》。我們甄選供應商時一般參考多項標準，例如業務需求、品牌聲譽、產品或服務質量、價格競爭力、供應能力、利益衝突資訊等。於委聘新的供應商或將新的供應商納入已審批供應商名單之前，本公司會對相關供應商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開系統上的相關記錄進行背景審查，確保所有合格供應商的證件符合中國相關法規，否則不得採用。每年末，採購主管部門對全年採購情況進行評價和總結，提交部門負責人審閱。針對採購過程中的薄弱環節或問題，本公司會採取措施加以優化。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處理商、保險提供商、客戶服務外包供應商、營銷服務提供商，以及服務器託管、雲計算、軟件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提供商，共80名主要供應商。

我們主要通過嘀嗒出行應用程式及微信小程序提供順風車服務。私家車車主可於我們的平台發佈行程，而順風車乘客可事先預訂順風車搭乘。我們採用精密的匹配算法，將在相似時間出行方向相近的乘客與私家車車主匹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366個城市提供了順風車服務，平台累計擁有18.9百萬名認證的私家車車主，同比增長了21.3%。我們已推出智慧出租車服務，重點發展由面向出租車司機的嘀嗒出租車司機應用程式及面向乘客的嘀嗒出行應用程式提供的網約車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97個城市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我們已與71個城市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產品責任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廣告法》、《中國產品質量法》、《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規定及相應內部規章條例。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沒有發生任何相關不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員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亦將與最新法規保持同步更新，並根據中國出行市場的不斷變化，不時與相關監管機構進行交流，討論最新法規要求。我們已為安全及質量、售後服務及投訴處理、知識產權、產品退回、客戶私隱方面建立相應政策及措施，詳情參考下列章節。

安全及質量控制

本公司依照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改革推進出租汽車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切實提升服務水準和監管能力，促進出租汽車行業持續健康發展，更好地滿足人民群眾出行需求。信任與安全是我們確保平台提供優質用戶體驗的第一要務。本公司嚴格監控我們的平台，確保使用平台的乘客的安全和服務質量受到保障。對於司機，我們會進行在線背景調查，以篩選現有及潛在私家車車主（包括彼等的車輛），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標準識別不具備使用我們平台資格的人士。為進一步保障出行安全，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查核司機資格及背景，在合作廠商信用調查平台的協助下核實司機提交的文件和資訊的真實性，並透過我們與公安機關的協作檢查行駛記錄和犯罪記錄，兩者均保留全國範圍的數據庫。我們通過類似水準的安全機制，為私家車車主提供與乘客類似的保障。

在行程途中，若有用戶在行程中感知到任何人身威脅（其中包括辱罵、攻擊、非法拘禁及性騷擾），可全天候隨時聯繫平台專責的內部客服人員求助。此外，我們的平台會實時監控行程，並對被視為高風險的行程採取主動措施，例如存在嚴重繞行或長時間可疑停留的行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平台會發送通知提醒乘客。我們的客服人員會致電乘客以確保其安全，並在嚴重情況下聯繫警方並協助任何必要的訴訟程序。為更有效地管理用戶的行為，平台設立行為分和信用分評分系統，每名用戶的初始行為評分點數為12分，違規將會被扣分。行為評分點數會每九十天自動重置。我們已分別針對乘客、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頒佈規則。私家車車主的違規行為包括危險駕駛、車內吸煙、跳單、線下交易及操縱乘客反饋等。出租車司機的違規行為包括危險駕駛、繞行、在行程開始前啟動出租車計價器以及不出示出租車服務監督卡。乘客的違規行為包括誤期抵達、跳單、車內吸煙、不適當地取消訂單、拖欠付款以及危及安全駕駛。喪失所有行為評分點數的用戶將受到行為處分，包括臨時禁用及永久禁用。

平台亦有制定嗒嗒順風車合乘公約，列出重要合乘規則和五大合乘行為規範，致力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車體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台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時，平台的演算法會幫助車主和乘客進行供需匹配。平台的演算法亦會對履約過程進行自動化分析，對行程異常進行檢查，及時攔截有害資訊或報告危險行為。本公司每個季度至少開展一次已上線演算法機制機理、模型、資料和應用結果的審核，主要審查內容包括個人資訊合規評估，演算法應用的特徵資訊或標籤內容合規評估，差異化定價、補貼合理合規評估，私隱政策是否需要更新，及其他可能的倫理審查等。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互聯網、數據資訊等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政策，規範平台的演算法應用行為。

產品退回政策

我們建議平台用戶體諒車主和乘客因特殊情況導致的遲到、爽約等行為，同時平台將逐步完善遲到、爽約、無故取消等責任判定和賠付制度，以解決順風車乘客和車主之間的糾紛。

售後服務及投訴處理

本公司通過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努力提高用戶的滿意度。我們主要通過外包客服人員，通過電話熱線及在線查詢系統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服務，該等系統與我們自己的監控系統相連接。客服人員主要負責指導用戶並回答他們的初步問題。我們另外擁有專門的投訴專員團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訴專員團隊包括10名公司內部員工及24名外包專業人士，該等專員在解決用戶問題方面擁有更好的溝通技巧及豐富的經驗。我們的投訴專員主要負責致電用戶並解決行程中的乘車費用糾紛等問題。與其他客服人員相比，我們的投訴專員獲授的權限更大，包括可向用戶賬戶發放現金券、取消乘車費用以及訪問行程路線和錄音，這使他們能夠直接處理並解決用戶投訴。

用戶投訴通常涉及不準時、未到、位置問題、態度問題、費用糾紛、物品丟失、有關我們平台功能的投訴、用戶賬戶及行為評分、請求免除費用以及順風車出行期間或我們平台功能方面的其他糾紛。我們根據投訴處理程序及時跟進該等投訴，其通常包括以下步驟。

本公司應用程式平台上的投訴處理流程如下：

- i. 我們客戶服務團隊中的外包專業人員在記錄詳情後，將投訴報告給我們的投訴專責人員。外包客服人員和投訴專責人員對用戶進行必要和適當的解釋及安撫。如用戶對投訴專責人員的解釋、回復表示滿意，並表示不再就同一事件繼續投訴，則將使用者投訴處理情況記錄完整，處理完畢；
- ii. 我們的投訴專責人員會致電被投訴方或聯絡有關公司部門以確定詳情，對受理的投訴事件需要公司其他部門協助核實的，需升級轉發給相關投訴部門繼續處理；
- iii. 收到用戶投訴處理通知後48小時內與用戶進行聯繫並妥善處理，對不能立即回覆的投訴，應主動告知使用者目前的處理進度；針對對其他用戶的投訴，如果投訴得到核實，則會扣除被投訴方的行為評分，並根據我們的規則處以臨時或永久禁令。如果被投訴方提供證據反駁投訴，我們的投訴專責人員將告知提出投訴的客戶並與彼等合作解決問題；
- iv. 投訴事件處理完成後詳細記錄投訴事件處理過程及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年度內，我們接獲約十七萬宗用戶投訴。該等投訴(個別或整體而言)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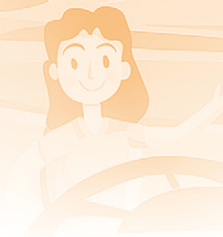
知識產權保障

本公司自行開發本公司的應用程式平台。自2016年起，公司所屬實體北京暢行被連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2024年12月被評為北京市「專精特新企業」及「數字經濟企業」百強企業。本公司已申請並擁有多項專利，包括《車輛資訊獲取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乘車服務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車載設備及車載監控系統》等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107項在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的軟件版權及52項作品版權，50個在中國商標局註冊的各類商標，44個已在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且與業務各方面相關的專利，以及74個申請受理且與業務各方面相關的專利。我們已訂立《嘀嗒出行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嘀嗒出行專利激勵制度》，以確保本公司及客戶的權益獲得保障。知識產權對公司研發工作至為重要，我們已與入職員工簽訂含有保密條款與競業限制條款的《勞動合同》、《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及《競業限制協議》。本公司根據員工的崗位、職級、業務內容、涉密情況等因素，決定員工在離職後是否需要履行競業限制義務。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包括《中國專利法》、《中國著作權法》、《中國商標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保障知識產權：

- 積極為知識產權登記、備案、申請確權；
- 要求公司員工發現侵權行為時及時報告，並協助調查取證工作；
- 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及
- 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增強員工知識產權保護意識。

產品廣告／標籤

本公司利用應用程式平台的用戶流量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我們通過直接向第三方商家出售應用程式內置廣告位，或通過廣告服務提供商利用自動化技術及演算法工具推送廣告，使廣告能夠精準地定位所需受眾。應用程式內置廣告位包括應用程式啟動廣告、彈出廣告、橫幅廣告及移動「推送」通訊。我們亦通過我們平台上的廣告將用戶與選定的加油、汽車保養、二手車買賣、洗車、車輛保險及金融服務提供商進行連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會通過監管部門向該等第三方商家頒發的牌照及證書(包括營業執照)核實該等第三方商家的身份及資質。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廣告法》，特制訂《廣告素材審核與發佈管理辦法》。我們會根據該等商家提供的支持檔及我們於相關服務的自身經驗核實廣告內容，對不準確或未經核實的內容要求進行適當調整，且不會在我們平台上發佈任何缺少支持檔或與之不一致的廣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本公司尊重乘客的私隱，因此制訂出行安全保障機制，我們的平台實行全面私隱保護如號碼保護、遮罩頭像、性別、個性評價等。乘客出行後亦可作出匿名評價，向平台反饋出行體驗。

本公司極為注重客戶機密資訊，致力於保護用戶的個人信息及私隱。用戶在使用公司的平台服務前需仔細閱讀並確認平台的私隱政策。我們僅在事先獲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向用戶收集個人信息及數據以進行驗證。所收集的該等個人信息及數據主要包括用戶的身份證、面部照片、車輛資料、位置、地址簿、電話號碼、設備編號、駕駛執照以及出行記錄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通常會在處理個人信息及數據所需的最短時間（從幾天到幾年不等）內保留我們平台上的個人信息及數據，且用戶保留有關信息及數據的所有權。我們將所掌握的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提交的所有資料視為機密資料，並於本集團內部將該等資料的訪問限制在必要範圍內。

我們在機密資料存儲方面採取安全預防措施。我們的資訊技術網絡已配置多重保護，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庫及服務器。為求在營運及數據分析的各個階段中保障安全，所有標記和處理的用戶數據均儲存在受防火牆保護的實體服務器上，而我們的測試數據（包括我們的測試程序自動生成的不包含任何個人信息的虛構電話號碼及車牌號碼）則儲存在由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運行的雲存儲系統中。我們每天在多個獨立的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中備份用戶數據，以最大程度地減少用戶數據丟失或洩漏的風險。我們亦經常檢查我們的備份系統，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得到良好維護。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私隱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規，並降低與監管發展相關的任何潛在風險，我們亦已採取特定措施。我們已根據《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向主管部門提交2024年度汽車數據安全管理狀況報告。我們亦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實施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工作，並完成有關我們移動信息系統的評估及獲得相關備案證明。我們相信，我們將保持穩定、可靠、安全和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發展的業務。

此外，我們與有權訪問上述任何用戶信息的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有法律義務不向任何其他方（包括無法訪問該信息的其他員工）分享、分發或出售包括所擁有的用戶信息在內的機密信息。我們的僱員亦有法律義務在離職時交出所擁有的所有機密信息，並在此後保留其保密義務。倘若我們的僱員違反保密義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不當行為而導致我們的機密信息洩漏，則其將承擔賠償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年度，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其中監管數據保護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保密—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業務關係存續期間獲得的另一方的業務、技術或經營資料。
- 數據訪問—未經我們同意，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得訪問或使用我們保管的任何數據。
- 違約—倘若違反保密責任，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損害的後果—倘若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違反保密責任令我們蒙受損失，則彼等必須賠償因違約給我們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數據私隱及安全法規，且概無針對我們的有關數據私隱及保護的重大調查、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

反貪污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規管我們僱員行為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我們已建立一個監督系統以執行一系列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從而確保僱員遵守內部規章制度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管理層負責每年進行欺詐及賄賂風險評估測試，而審核委員會將對我們的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及政策進行審批。我們亦於內部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中列明若干禁止行為，其中包括禁止收受賄賂或回扣、侵佔或挪用我們的資產及偽造或更改我們的會計記錄。

此外，我們亦制定政策及措施以監控及預防洗錢活動。例如，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上下反洗錢政策的統一實施，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其反洗錢義務時的法律合規性。我們已成立一個反洗錢工作小組，專門負責記錄、分析及匯報大宗交易及可疑交易。我們一直在升級我們的客戶信息認證系統並維護關注客戶名單以及時識別具有洗錢風險的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我們至少保存客戶信息及交易記錄五年，以促進反洗錢監督及調查。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內地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刑法》、《中國反洗錢法》及《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本公司已要求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認真履行崗位職責及職業道德。我們亦會與供應商建立商業合作關係時簽訂廉潔承諾函。我們每年為董事及員工安排反貪污培訓，確保他們了解相關規定以及具備檢測和處理可疑交易的能力，並提醒員工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操守，倡導優良企業文化並謹守「守法、遵紀及誠實正直」的核心價值。

在報告期內，沒有對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惟本公司有一項員工涉嫌違反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於本報告年度，公司收到郵件舉報腐敗事件。公司調查發現，一名負責管道推廣的員工利用職務之便，在2023年先後收受4家供應商提供的好處費和高價禮品，經調查未發現員工與供應商共謀的明確證據。該員工涉及違反《嗒嗒出行反腐敗管理制度》，公司對腐敗人員和腐敗行為零容忍，對腐敗事件進行嚴肅調查和處理，以嚴重違紀名義對該員工予以辭退，並永不錄用。公司保留進一步追究相關人員法律責任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移送司法機構等。為避免同類事件，公司針對僱員開展案例展示和反貪腐培訓，更新員工廉潔承諾函並已組織全體員工重新簽署承諾函。未來公司將繼續加強反貪腐管理、深化反腐敗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程序

本公司《員工手冊》中已載列安全及保密的舉報機制，以管理所有涉嫌內部不正當行為及確保員工有適當的報告渠道。該機制概述了員工報告任何疑慮的舉報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若僱員知悉歧視、賄賂、勒索、欺詐及貪污，已經或即將侵犯公司的財產和聲譽的情況以及任何其他不當、不道德或不適當的行為。我們已設立舉報郵箱及建立舉報機制以保護及獎勵敢於舉報違反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的行為的舉報人。舉報機制確保善意舉報的舉報人不會受到傷害或受到任何損害，所有事項都將以機密和敏感的方式處理和保密。公司會對一些違反公司條例、無視公司制度以及有不良行為的員工按違紀處分程序進行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僱傭關係。

社區

社區投資

本公司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在積極發展業務同時，倡導和投身公益活動，追求更高的社會責任，期望在社區公益及教育等方面回饋社會。

基於順風車的互助性質，我們積極推出計劃提倡與有需要人士分享空座以惠及中國廣大的乘客群體。公司由2016年起推出「春運順風車公益返鄉」活動，在假日運票一票難求之際幫助外出務工人員、在校大學生及其他弱勢人群返鄉和返崗。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聯合中華思源工程基金會、北京市協作者社會工作發展中心、領航社工、領先社工，發起第三屆「公益返鄉，我們都是同路人」春運公益行動，幫助外出務工人員、在校大學生等群體春節返鄉返崗。過去九年，嘀嗒順風車春運公益行動共幫助超過萬名同路人順利返鄉。本報告年度中，公司捐贈的順風車公益拼車券面額為2萬元人民幣。高考前夕，我們發起「高考護航者」計畫，面向全國計程車駕駛員發出「愛心護航考生出行」倡議，同時聯合濟南計程車行業共同打造「沾好運計程車」，為考生帶上祝福。為幫助全國各地老年人出行，我們開發了助老出行小程序一鍵叫車功能，以及電召叫車的技術後台支援，讓老年人也能自由出行。

本公司亦有參與普安縣定點幫扶，其中包括鄉村扶貧、道路基礎設施修建、青少年足球校企幫扶計劃等。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在社區公益發展上投入更多資源以回饋社會。



头条 @西安日报



普安县教育局

感谢信

北京畅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千里携手，帮扶情深。普安县被确定为公安部定点帮扶县以来，得到了公安部直属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关怀和大力支持，全县上下由衷感谢公安部和贵公司的倾情倾力帮扶，使得普安脱贫攻坚底线更加牢固，高质量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跨越山海，开启新篇。贵公司长期以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助力公益活动开展。今年以来，创新帮扶形式，助力开展“青少年足球校企结对帮扶计划”等一系列帮扶措施，以实际行动助力普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我们探索“互联网+乡村振兴”帮扶发展模式注入了新动能。这是贵公司热心公益、共襄善举的生动展现，把坚持义利兼顾、促进共同赋予写在了企业发展的旗帜上，有效发挥了行业表率作用，充分彰显了企业责任与担当，推动普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成色越来越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色越来越亮。

— 1 —

路越走越宽，人越走越亲。再次感谢贵公司担当作为，倾力奉献，我们希望与贵公司一道，进一步巩固发展形成的深厚友谊，更加密切乡村振兴帮扶关系，在普安这片土地创造更多感人故事。

最后，热忱邀请贵公司领导再到普安县调研指导工作，祝贵公司各项事业蓬勃发展，蒸蒸日上，再攀高峰，祝全体干部职工工作顺利、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 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以嘀嗒順風車大數據、用戶調研、嘀嗒順風車緩堵研究和專家學者洞見為基礎，編製出《順風車行業社會價值報告》。經過以上的分析，我們發現順風車出行有助提振經濟、減排降碳、增加民眾出行福祉、增進陌生人信任友善等多方面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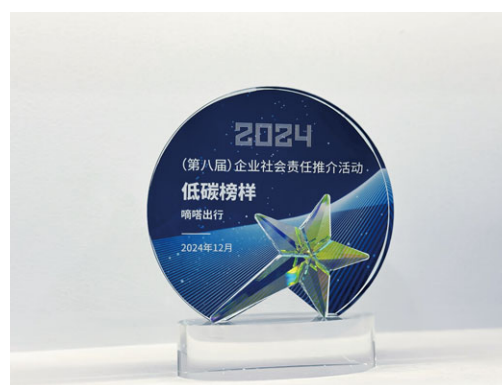
作為順風車業務的實踐者，嘀嗒出行始終將創造社會價值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根基。我們通過營造平等、尊重、友善、包容的合乘氛圍，激發出更多陌生人之間的善意傳遞，讓城市和社會更有溫度。在過去三年時間裡，我們的順風車平台一直在用「送你一朵小紅花」的方式讓傳遞善意這件事變得更加簡單有趣：只要車主和乘客感受到了善意，並想傳遞這份善意，就可以在順風車平台裡給對方送出一朵小紅花，使陌生人之間自發傳遞友善，讓隨手傳遞正能量成為社會新時尚。於本報告年度，我們發起順風車陌生人信任度調研，分析出受訪者認為當下陌生人之間更願意隨手相助、更禮讓、更禮貌友好，其中超過七成受訪者收到過陌生人的善意，並認為順風車和小紅花的溫暖體驗會讓其對陌生人更信任友善。



獎項

公司在ESG和社會責任領域的貢獻獲得廣泛肯定，榮獲中國網2023年度ESG發展優秀案例「年度最佳環境責任(E)實踐企業」、2024年度ESG發展優秀案例「年度最佳社會責任(S)實踐企業」、Donews「2023年年度社會價值貢獻獎」、第二屆21世紀「活力•ESG：2024移動出行減碳先鋒案例」、第九屆時代金融金桔獎「可持續發展上市公司獎項」、2024香港國際金融論壇暨香港國際ESG榜單年度評選「最佳節能減碳行動獎」、第八屆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論壇「年度低碳榜樣獎項」、廣州日報社主辦2024高品質發展年度峰會「城市發展推動夥伴獎項」及環球網主辦2023、2024兩屆環球趨勢大會「年度ESG發展優秀案例」。公司未來會繼續維持良好的ESG表現和致力創造更多社會價值，以推進企業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	-------

主要範疇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主要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致嗒嗒出行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8至167頁的嗒嗒出行(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已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1. 廣告服務的重大預付款項
2. 重新定價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1. 廣告服務的重大預付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貴集團於年內就購買廣告服務作出若干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97.5百萬元。 預付款項使 貴集團能夠在1至4年的期間內以大幅折扣確保理想的廣告投放位置。此外， 貴集團亦可轉售部分該等廣告資源。具有此等特點的預付款項安排並非市場常見實踐。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預付款項的賬面餘額須連同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其中一項關鍵減值跡象為廣告代理商可能無法於合約期內持續提供廣告資源。經內部評估後，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並無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需在進行此項評估時作出重大判斷。 該等預付款項為 貴集團的重大結餘，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該等預付款項存在減值時(如有)。此項獨特安排增加評估廣告代理商履行合約資源供應能力的複雜性。因此，該事項被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涉及核數師的重大專業判斷，並構成財務報表審核的重點關注領域。	我們所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於管理層及參與預付款項談判及簽訂的普通員工進行查詢，特別是關於其進入長期廣告合同時的角色、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考慮； - 審閱 貴集團與廣告代理商及其授權經銷商之間的相關往來函件、報價單及協議； - 查核與預付款項相關的付款憑證； - 審閱 貴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釐定倘存在任何不合規情況； - 評估廣告代理商及其授權經銷商的背景資料； - 取得並審閱每月廣告投放記錄，並抽樣取得廣告投放照片以供查驗； - 抽樣選取機場進行廣告投放實地檢查； - 實地查訪廣告代理商及其授權經銷商的辦公場所，並約談其高級管理人員以評估彼等專業背景及於預付款項涵蓋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長期服務的能力； - 安排向廣告代理商及其授權經銷商發送獨立審核確認函，以核實報告期末的合約條款及未清餘額； - 收集其他類似廣告服務報價，並判斷 貴集團支付價格是否處於合理範圍；及 - 取得 貴集團管理層之書面聲明以確認預付款項之商業實質。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2. 重新定價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及34(a)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對2014年至2024年期間向現有僱員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進行重新定價。行使價由每股0.044美元及0.15美元下調至每股0.0001美元。此次重新定價導致原有購股權條款的修改，對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計量及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次重新定價產生之增量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9,084,000元(已於2024年即時確認為費用)及人民幣7,531,000元(將於餘下三年歸屬期內攤銷)。該增量公允價值乃按修訂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估算之經修訂購股權與原授出購股權之差值釐定。 購股權重新定價的會計處理本身具有複雜性且涉及重大判斷，尤其因涵蓋2014年至2024年間授出的多批次購股權。 基於相關會計處理的固有複雜性及所涉及管理層判斷程度，我們將購股權重新定價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取得管理層對股份期權重新定價之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之了解，並透過考慮所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及主觀性等因素之程度，評估固有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評估股份期權重新定價是否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下之條款修訂，並審核所採用會計處理之適當性； - 評估管理層用於釐定經重新定價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輸入參數及假設； - 在外聘專家協助下，參照外部數據源評估關鍵假設(包括預期波動率、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購股權期限)的合理性； - 審核估值模型所用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並重新計算於餘下歸屬期內確認之增量公允價值；及 - 評估財務報表中就購股權重新定價所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間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並對開展的審核工作進行審閱。我們僅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司徒大信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2025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787,218	815,085
服務成本		(220,224)	(209,714)
毛利		566,994	605,371
其他收入	9	20,235	19,5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4,711	6,6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	(18,243)	1,44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0,960)	(233,647)
行政開支		(37,860)	(31,980)
研發開支		(139,050)	(121,69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9	870,196	209,2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	(40,034)	(110,351)
融資成本	13	(368)	(285)
上市開支		(37,187)	(24,102)
除稅前利潤		1,018,434	320,251
所得稅開支	14	(14,098)	(19,86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15	1,004,336	300,384
每股收益	19		
— 基本(人民幣元)		1.52	0.93
— 攤薄(人民幣元)		0.14	0.10

第105至167頁所載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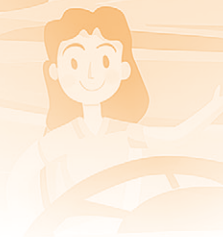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5	1,004,336	300,38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16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4,336	300,547

第105至167頁所載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0	5,826	8,022
使用權資產	21	10,676	5,184
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	38(a)	35,71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1,776	—
遞延稅項資產	30	70,537	84,6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5	516
		196,088	98,35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	5,815	11,8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5,016	38,1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5	242,394	352,834
受限制現金	26	392,435	386,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057,253	685,522
		1,752,913	1,475,0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13,441	622,225
租賃負債	28	5,771	2,565
優先股	29	—	4,256,162
		619,212	4,880,95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33,701	(3,405,9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9,789	(3,307,5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4,306	1,899
		4,306	1,899
資產／(負債)淨額		1,325,483	(3,309,4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80	212
儲備／(虧絀)	33	1,324,803	(3,309,704)
權益／(虧絀)總額		1,325,483	(3,309,492)

第105至167頁所載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2025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宋中傑先生
董事

段劍波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iv))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v))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4	(144,176)	227,908	66,644	47,988	(188,366)	(3,730,612)	(3,720,390)
年內利潤	-	-	-	-	-	-	300,384	300,3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3	-	1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3	300,384	300,5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110,351	-	-	110,351
註銷股份(附註i)	(12)	144,165	(61,608)	(82,545)	-	-	-	-
轉出庫存股份(附註ii)	-	3	-	(3)	-	-	-	-
歸屬受限制股份及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	1	34,448	60,340	(94,78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12	(7)	200,748	44,436	63,550	(188,203)	(3,430,228)	(3,309,49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04,336	1,004,3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40,034	-	-	40,034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附註31)	28	-	214,043	-	-	-	-	214,071
於上市後由優先股自動 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9)	440	-	3,385,526	-	-	188,203	(188,203)	3,385,966
發行新股應佔的股份發行成本	-	-	(9,432)	-	-	-	-	(9,432)
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	-	1	7,022	-	(7,023)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680	(6)	3,797,907	44,436	96,561	-	(2,614,095)	1,325,483

附註i：於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以每股0.50美元的價格（總代價為9,500,000美元，約人民幣61,620,000元）向5brothers Limited購回19,174,874股普通股，並預留作庫存股份作股份激勵用途。該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已付代價與普通股於交易日的公允價值（每股0.66美元）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註銷所有購回股份19,174,874股。

附註ii：於2023年3月31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由5brothers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擁有的公司）原為股份獎勵計劃貢獻及捐贈的4,347,500股股份已退還並透過5brothers Limited轉回予宋先生。該交易入賬為向宋先生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iii：其他儲備所錄得的金額指就2023年授予將予發行的股份（詳情於附註34披露）。

第105至167頁所載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018,434	320,251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	2,800	5,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5,961	6,15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15	(24)	(2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	18,243	(1,441)
融資成本	13	368	285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29	(870,196)	(209,282)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	9	(17,886)	(16,313)
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9	(81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0	(3,814)	(7,0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	40,034	110,351
匯兌收益	10	(1,866)	(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91,242	207,965
受限制現金增加		(5,803)	(108,8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6,422	9,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3,571)	(6,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16	1,17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11)	14,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5,944)	95,679
合約負債減少		—	(96)
經營所得現金			
		91,151	213,907
已收利息		17,886	16,3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037	230,2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		(619)	(2,16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9	4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61,754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7,500)	(195,000)
租賃按金的付款		(1,555)	(568)
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	(15)
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		(53,382)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737	(197,7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68)	(285)
租賃負債的還款		(5,840)	(6,456)
發行成本的付款		(5,772)	(3,50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4,07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2,091	(10,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9,865	22,26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66	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522	663,2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7,253	685,522

第105至167頁所載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嘀嗒出行(「本公司」)為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及智慧出租車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董事認為，5brother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3載列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前提為其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對從事提供出行平台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限制，本集團通過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暢行」)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於2014年12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拼途(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拼途」)與暢行及其各自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於2020年9月經修訂)，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資產獨家認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協議及借款合同。合約安排令拼途及本公司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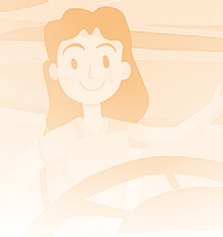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續)

- 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暢行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對暢行的實際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不可撤回地行使權益持有人於暢行的控制投票權；
- 收取暢行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拼途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拼途有責任以提供暢行注資所需資金為唯一目的向暢行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提供免息貸款；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自各權益持有人購買暢行全部或部分股權。拼途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已收購暢行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暢行不得在未經拼途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從暢行的權益持有人取得暢行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暢行應付拼途的所有款項的抵押擔保，並擔保暢行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本集團並無持有暢行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對暢行擁有權力，有權享有參與暢行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暢行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對暢行擁有控制權。因此，就會計目的而言，本公司視暢行為間接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暢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入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暢行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28,055,000元及人民幣830,330,000元，該等結餘已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而公司間結餘以及暢行與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交易則已對銷。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暢行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7,218,000元及人民幣815,085,000元，該等金額已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而公司間結餘以及暢行與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交易則已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已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採納之若干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所得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信息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針對性修訂，以回應在近期實踐中出現的問題，並對金融機構及公司實體提出新要求。該等修訂本：

- 澄清了某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某些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增加了一項豁免規定；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滿足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SPPI)的支付標準作出澄清並提供進一步指引；
- 針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的特定金融工具(如一些具備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要求；及
- 更新了針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的權益工具的披露要求。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規定一種貨幣何時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何時不可兌換，以及當一種貨幣不可兌換時實體如何估計即期匯率。此外，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將如何影響或預期影響實體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非下述會計政策另有提述(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要求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業績為赤字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按成本減累計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連接司機及乘客的順風車平台。收入指私家車車主(「私家車車主」)使用本集團的網上平台及相關活動尋找乘客(「順風車乘客」)以促成及成功通過嘀嗒出行App結束行程(統稱「順風車平台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私家車車主接受本集團通過使用嘀嗒出行App獲得順風車平台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界定本集團就每項交易向私家車車主收取的費用、各方就順風車平台服務的權利及責任以及付款條款。根據本公司的慣常業務慣例，當私家車車主及順風車乘客確認行程時，私家車車主與本集團存在合約，而本集團代表私家車車主收取順風車乘客的車費預付款。合約期限一般相等於一次行程的期限。本集團並無自順風車乘客訪問App時賺取任何費用，亦無任何責任向順風車乘客提供行程。

本集團為私家車車主提供服務，以讓其成功完成為乘客提供的交通服務。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提供順風車搭乘，而非本身提供順風車搭乘，因此，本集團視其本身為代理人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即本集團向私家車車主收取的費用。該服務使用嘀嗒出行App協助私家車車主尋找、接收及滿足尋求交通服務的順風車乘客按需要求及完成相關收費活動。該等活動之間並無區別，且並非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本集團在該交易中的單一履約責任是將私家車車主與順風車乘客聯繫起來，以便順利地完成為乘客提供的交通服務。

本集團自私家車車主賺取的費用為根據預計出行距離預先釐定的固定金額加每項交易的最低費用。由於交易僅有一項履約責任，故並無分配交易價格。本集團於行程完成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收入，屆時履約責任已獲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亦向出租車司機(「出租車司機」)提供出租車網約服務，以尋找尋求出租車行程的乘客(「出租車乘客」)，而本集團視出租車司機為出租車網約服務的客戶。出租車司機接受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通過使用嗒嗒出行App獲得出租車網約服務。條款及條件界定本集團就每項交易向出租車司機收取的費用、各方有關出租車網約服務的權利及責任以及付款條款。作為本集團的慣常業務慣例，當出租車司機確認出租車乘客的出租車網約要求時，出租車司機與本集團之間存在合約。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期限一般相等於一次行程的期限。

本集團為出租車司機提供服務，以協助其完成為出租車乘客提供的交通服務。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提供出租車服務，而非本身提供出租車服務，因此，本集團視其本身為代理人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即本集團向出租車司機收取的費用。該服務包括按需生成線索，協助出租車司機利用嗒嗒出行App尋找、接收及滿足尋求交通服務及相關收費活動的乘客的按需要求。該等活動之間並無區別，且並非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本集團於交易中的單一履約責任為將司機與乘客聯繫起來，以便順利地完成為乘客提供的交通服務。

本集團自出租車司機賺取的費用為基於估計出行距離預定的固定金額，另加每項交易的最低費用。由於交易僅有一項履約責任，故並無分配交易價格。本集團於出租車行程完成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收入，屆時履約責任已獲達成。

廣告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亦以橫幅、市場營銷者的文字或圖形連結的形式提供展示類營銷服務以及表現類營銷服務。就展示類營銷服務而言，營銷者根據廣告於本集團移動應用程序展示的期間向本集團付款，收入乃於合約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就表現類營銷服務而言，於達致相關指定表現指標時予以確認收入。由於本集團通過自有移動應用程序產生的廣告位提供廣告服務，因此本集團認為其為提供廣告服務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司機補貼及用戶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補貼以吸引私家車車主和出租車司機，且本集團提供激勵措施吸引乘客就順風車平台服務和出租車網約服務使用嘀嗒出行App。根據該等計劃，私家車車主和出租車司機通常會獲得現金補貼，而乘客通常獲得折扣搭乘獎勵。

私家車車主和出租車司機的補貼

本集團向私家車車主和出租車司機提供各種補貼計劃，包括基於數量／表現的補貼款項。基於數量的補貼款項指司機完成一定數量的行程後所給予的補貼，而基於表現的補貼款項指滿足若干標準的行程完成後所給予的補貼，例如在交通高峰期完成行程或轉介新司機或乘客。

基於數量的補貼類似於基於數量的追溯回扣，表示通常在一週內結算的可變代價。基於表現的補貼於滿足若干標準的行程完成後發放。由於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為本集團的客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支付予彼等的補貼為應付客戶代價，因此，該等補貼入賬列作收入減少，其原因是本集團沒有收到可交換付款的確切貨品或服務，或不能合理估計所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

對於因轉介新司機或乘客而發放的基於表現的補貼，該等補貼被視為交換確切服務的付款並入賬列為用戶獲取成本，記作銷售及營銷開支。

當發放予私家車車主或出租車司機的該等補貼金額超過本集團按訂單獲得的收入時，高於收入的超額獎勵入賬列為服務成本。

在本集團不收取服務費時，發放予出租車司機的獎勵入賬列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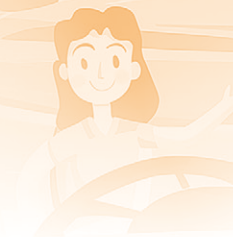
乘客獎勵

本集團有多種以現金券或折扣券形式的乘客獎勵計劃，旨在鼓勵乘客使用嘀嗒出行App。例如在促銷活動中，本集團向目標乘客群提供眾多折扣出行(以給定數量的搭乘為上限)，其僅在有限的時間期限內有效。於促銷期間，未使用獎勵乘客將被收取全額車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乘客並非本集團的客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客戶界定為已與實體訂約以獲取作為該實體的日常活動所產出的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的一方。因此，授予乘客的該等激勵不屬於應付客戶的代價，亦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該等獎勵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該等獎勵減少了向乘客收取的款項(代表私家車車主或出租車司機)，但並未減少應付予私家車車主或出租車司機的款項，因此本集團承擔該等獎勵的成本。當乘客贖回現金券或折扣券時，本集團確認發放予乘客的獎勵成本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現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期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以釐定該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營辦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現有及未來全部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費用及退休後福利。這些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持有。

倘所授出的股份獲歸屬，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修改

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修改，本集團至少確認在授出日期按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獲得的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授出日期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並無歸屬。此外，倘本集團以對僱員有利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例如通過縮短歸屬期間，本集團將在剩餘的歸屬期間將經修改歸屬條件納入考慮。

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如有)為經修改權益工具與原權益工具在修改日期同時估計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倘該修改於歸屬期間發生，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於由修改日期直至已修改權益工具獲歸屬之日止期間就已獲服務而確認的金額計量，包括根據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的金額，該金額乃於餘下原有歸屬期間確認。

倘該修改減少了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並無利於僱員，則本集團繼續入賬原先授出的權益工具，猶如該修改並無發生。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虧損，因其並未計入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並且不包括非應稅或不可抵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按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本集團在評估可利用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時，會考慮以下標準：(a)本集團是否擁有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足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從而使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於到期前可用於抵扣應課稅額；(b)本集團是否很有可能在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到期前產生應課稅利潤；(c)未動用稅項虧損是否因不大可能再度發生的可查明原因所引致；及(d)本集團是否有可用的稅務籌劃機會在可利用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期間產生應課稅利潤。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利益，並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可撥回時，方確認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的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會否接納個別集團實體填報所得稅時使用或擬使用的的不確定稅項處理的可能性。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按與所得稅報表之稅項處理一致者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很可能不會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每項不確定性的影響會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該等餘額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等價物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所用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者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

對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作出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及預計回報並無保證，且合約條款不會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就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並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就應收賬款的餘下結餘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價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有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無顯著上升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資料或從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於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均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貸款人因借款人有關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對已撤銷金融資產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各項風險為權重確定。考慮到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所在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除外，其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現金收入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優先股可轉換為本集團可變數目的普通股；優先股亦享有清算優先權、投票權及參與股息的權利(詳情載於附註29)。

於發行日期，優先股(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的公允價值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組成部分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估算。

本集團將優先股(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並非由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中確認，由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優先股持有人於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內不得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則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否則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

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的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董事須作出對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於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披露的會計政策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如何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b) 購買廣告服務預付款項的減值跡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若干購買廣告服務的預付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97,491,000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管理層須對該等預付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此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廣告預付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時，管理層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概述的外部及內部信息來源。就外部來源而言，管理層審查了可觀察指標，以確定市場狀況或經濟因素是否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廣告公司履行已訂約廣告服務的能力。就內部來源而言，管理層審查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預計使用的廣告預付款項範圍已發生或預計在不久將來會發生對本集團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在對該等因素進行全面評估後，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不存在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資料來源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上市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本公司每股發售價6.00港元(約人民幣5.48元)釐定。董事認為，估值方法的變動乃屬恰當，此乃基於於換股日期權益價值可用發售價6.00港元進行評估，而發售價為公允釐定的市價。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256,162,000元，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確定其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儘管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與此等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化可能會造成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優先股估值的詳情於附註29披露。

(b) 購股權的重新定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於2014年至2024年期間授予現有僱員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進行重新定價，將行使價自每股0.044美元及0.15美元下調至每股0.0001美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當一項修改增加所授出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這一增量公允價值必須計入為所獲服務而確認的開支的計量中。管理層必須將這一增量公允價值確定為經修改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與原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依賴於管理層的重要估計，包括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購股權年期。

此次重新定價所產生的增量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084,000元，已於2024年即時支銷，以及人民幣7,531,000元將於剩餘三年歸屬期內支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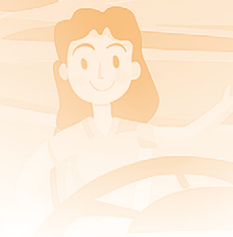
(c)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70,537,000元及人民幣84,635,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在評估是否將有可用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時，本集團已考慮是否存在經營虧損的歷史記錄及本集團是否有可用的稅務籌劃機會等標準。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的變動造成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修訂，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而有關數額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資料來源(續)

(d)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作出減值撥備，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虧損的計量須管理層估算就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的金額及未來現金流量時間。

於釐定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了一系列估算和假設，包括：

- 選擇實體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之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損失率程度及違約機率)；及
- 選擇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定期檢討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使用的估算和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異。減值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815,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2,446,000元)(2023年：人民幣11,890,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4,923,000元))。

(e) 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減值

於估計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其背景資料、財務狀況、過往結算經歷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各債務人及關聯公司的信貸質素，以釐定信貸質素的階段、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並提供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債務人及關聯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乃由於結果將視乎所應用輸入數據的選擇而有所不同。加息及地緣政治局勢引發了財務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已參考於2024年12月31日的市況所反映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評估預期虧損率。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6(c)、附註24及附註38(a)中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045,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73,000元)(2023年：人民幣33,594,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8,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5,718,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8,525,000)(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而承受極低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及優先股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理財產品投資的其他價格風險有限，因為該等投資的到期期限較短。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優先股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7(b)披露。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及理財產品。除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使用撥備矩陣一應收賬款賬齡，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撥備率乃使用應收賬款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當中會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倘在考慮當時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後認為有需要，會重新評估及更新該等歷史虧損率。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下降。

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4年及2023年各年度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6.1%及18.9%，而五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4年及2023年各年度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9.9%及74.0%，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亦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5,000元(2023年：已撥回人民幣2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就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而言，如附註38(a)所披露，該貸款由另一家關聯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本集團通過評估債務人及擔保人的信貸風險特徵、貼現率及收回的可能性，並考慮當前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基於歷史經驗、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8,525,000元(2023年：無)。

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理財產品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評估與其營運有關的客戶減值，因為該等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中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839,000元及人民幣13,505,000元的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已進行個別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0	2,124	0.09
逾期1至90日	0.01	1,298	0.06
逾期91至180日	0.01	—	—
逾期超過180日	0.08	—	—
		3,422	0.15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00	1,323	0.04
逾期1至90日	0.01	1,985	0.10
逾期91至180日	0.01	—	—
逾期超過180日	0.08	—	—
		3,308	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估計虧損率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的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根據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予更新。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上述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51元及人民幣141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98,000元及人民幣438,000元。同時，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就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100%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348,000元及人民幣4,485,000元。評估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予更新。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58	4,485	6,3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	—	27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83)	—	(1,683)
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236	—	236
於2023年12月31日	438	4,485	4,923
已撥回減值虧損	(340)	(7)	(347)
撇銷金額	—	(2,130)	(2,130)
於2024年12月31日	98	2,348	2,446

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923	6,343
年內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47)	(1,420)
年內撇銷金額	(2,130)	—
於12月31日	2,446	4,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承受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的最高風險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人民幣242,394,000元(2023年：人民幣352,834,000元)。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作的到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 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 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836	—	—	—	570,836
租賃負債	1,087	4,921	3,931	445	10,384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641	—	—	—	584,641
租賃負債	1,109	1,568	1,967	—	4,644
優先股(附註)	—	4,256,162	—	—	4,256,162

附註：所披露的贖回價乃根據8%的年度複合回報率(A輪優先股)或10%的年度簡單回報率(B輪、C輪、D輪及E輪優先股)計算，然而，於贖回日期，倘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高於所計算的贖回價，則贖回價應為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定息貸款(附註38(a))及租賃負債(附註28)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6)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波動。本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釐定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合理，相應年度的損益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f)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7,253	685,522
受限制現金	392,435	386,6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242,394	352,8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7,133	41,1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70,836	584,641
優先股	—	4,256,162

(g) 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下文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資料使用將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歸類為三個層級之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乃確認三個層級中截至引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之轉入及轉出。

(a) 於12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之披露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2,394	—	242,394
----------------	---	---------	---	---------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52,834	—	352,834
----------------	---	---------	---	---------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256,162	4,256,162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估值程序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資料：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所規定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最少討論兩次估值過程及結果。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外聘具認可專業資格並有近期估值經驗之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描述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根據理財產 品的合約條款估計， 並按反映對手方信貸 風險的比率貼現。	不適用	242,394	—	352,834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優先股」）	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 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 價值，而布萊克—斯 科爾斯定價模型則用 於進行權益分配，以 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 值(附註29)。	本公司的權益 價值(附註)	—	—	—	4,256,162

附註： 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價值增加／減少5%，將使優先股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增加約人民幣202,354,000元，或使優先股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201,623,000元。

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上市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本公司每股發售價6.00港元(約人民幣5.48元)釐定。董事認為，估值方法的變動乃屬恰當，此乃基於於換股日期權益價值可用發售價6.00港元進行評估，而發售價為公允釐定的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別		
— 按淨額基準確認的收入：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	753,513	774,012
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	6,154	11,328
— 按總額基準確認的收入：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	27,551	29,745
	787,218	815,0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機		
於某個時間點	778,985	806,127
隨時間	8,233	8,958
	787,218	815,085

本集團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的實際權宜方法，且由於所有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更短，故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此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	17,886	16,313
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812	—
政府補助	1,205	2,486
其他	332	752
	20,235	19,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814	7,094
訴訟虧損	(697)	(15)
外匯收益	1,866	29
捐款	(385)	(400)
其他	113	(38)
	4,711	6,670

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347)	(1,420)
其他應收款項	65	(21)
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貸款	18,525	—
	18,243	(1,441)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6(c)。

12.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重點關注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類別。本集團已識別出三個可呈報分部，如下所示：

1. 提供順風車平台服務
2. 提供智慧出租車服務
3. 提供廣告及其他服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一致。分部利潤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銷售及營銷開支(司機及乘客獎勵除外)、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分部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有關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均從中國產生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

	提供順風車 平台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智慧 出租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廣告 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753,513	6,154	27,551	787,218
服務成本	(207,072)	(9,252)	(3,900)	(220,224)
毛利／(毛損)	546,441	(3,098)	23,651	566,994
司機及乘客獎勵(附註)	(38,463)	(3,337)	—	(41,800)
分部利潤／(虧損)	507,978	(6,435)	23,651	525,1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774,012	11,328	29,745	815,085
服務成本	(186,654)	(17,109)	(5,951)	(209,714)
毛利／(毛損)	587,358	(5,781)	23,794	605,371
司機及乘客獎勵(附註)	(67,074)	(8,670)	—	(75,744)
分部利潤／(虧損)	520,284	(14,451)	23,794	529,627

附註： 有關金額指入賬至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司機及乘客獎勵，不包括作為收入扣減或服務成本入賬的司機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總收入	787,218	815,085
損益		
可呈報分部總利潤	525,194	529,62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0,235	19,5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11	6,6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243)	1,44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9,160)	(157,903)
行政開支	(37,860)	(31,980)
研發開支	(139,050)	(121,699)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870,196	209,2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034)	(110,351)
融資成本	(368)	(285)
上市開支	(37,187)	(24,102)
除稅前利潤	1,018,434	320,251

13.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8)	368	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30)	(14,098)	(19,867)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稅法獲豁免繳稅。

由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25%的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暢行及拼途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暢行於2016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9年及2022年分別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6年至2024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拼途於2021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4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1年至2026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所得稅開支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乘以除稅前利潤所得結果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18,434	320,25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54,609)	(80,063)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227,010	59,91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6,111)	(16,690)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	19,873	17,25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1)	(282)
所得稅開支	(14,098)	(19,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年內利潤

本集團的年內利潤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7所載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5,579	140,700
花紅	20,351	16,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18,014	15,9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034	110,351
員工成本總額	233,978	283,443
物業及設備折舊	2,800	5,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61	6,15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000	145
— 非審核服務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24)	(26)
司機及乘客獎勵(附註ii)	93,965	165,958
第三方支付處理供應商收費	51,525	58,933
保險成本	22,701	27,755
上市開支	37,187	24,102

附註：

i) 本集團向適用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經由地方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安排入職的僱員投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以適用的比率對中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退休時，由地方政府勞工及安保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ii) 司機及乘客獎勵作為收入扣減入賬並計入服務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本公司董事(2023年：四名董事)，其薪酬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中披露。其餘五名人士(2023年：一名)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09	1,472
花紅	910	1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	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399	4,173
總計	19,854	5,821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僱員數目	2023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總計	5	1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董事長)	-	658	108	66	-	832
李金龍先生	-	694	125	66	-	885
朱敏先生	-	368	13	48	-	429
李躍軍先生	-	748	127	47	-	922
段劍波先生	-	694	125	66	-	885
	-	3,162	498	293	-	3,953
非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	178	-	-	-	-	178
	178	-	-	-	-	1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附註ii)	178	-	-	-	-	178
李健先生(附註ii)	178	-	-	-	-	178
武文潔女士(附註ii)	178	-	-	-	-	178
	534	-	-	-	-	534
總計	712	3,162	498	293	-	4,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董事長)	—	655	47	63	53,325	54,090
李金龍先生	—	741	50	63	7,543	8,397
朱敏先生	—	402	25	55	—	482
李躍軍先生	—	757	55	43	7,543	8,398
段劍波先生	—	711	50	63	20,081	20,905
	—	3,266	227	287	88,492	92,272
非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	—	—	—	—	—	—
	—	—	—	—	—	—
總計	—	3,266	227	287	88,492	92,272

附註：

(i) 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根據若干財務及非財務計量(包括收入、經營利潤、僱員流失率、經營現金流量等)釐定的花紅付款。

(ii) 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自2024年6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2023年：無)。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的涉及本集團之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1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盈利	1,004,336	300,38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扣除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870,196)	(209,28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34,140	91,102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9,454,262	323,123,04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21,427,375	8,990,172
受限制股份	574,603	831,521
優先股	304,091,465	618,319,31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5,547,705	951,264,053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不計入的庫存股份分別為10,481,470股及11,648,137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564	41,757	45,321
添置	624	2,174	2,798
出售	—	(288)	(288)
於2023年12月31日	4,188	43,643	47,831
添置	—	619	619
出售	—	(291)	(291)
於2024年12月31日	4,188	43,971	48,15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458)	(31,512)	(34,970)
年內費用	(238)	(4,871)	(5,109)
出售	—	270	270
於2023年12月31日	(3,696)	(36,113)	(39,809)
年內費用	(231)	(2,569)	(2,800)
出售	—	276	276
於2024年12月31日	(3,927)	(38,406)	(42,33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92	7,530	8,022
於2024年12月31日	261	5,565	5,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	5,466
添置	5,872
折舊費用	(6,154)
於2023年12月31日	5,184
添置	11,453
折舊費用	(5,9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76

於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0,077,000元(2023年：人民幣4,464,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0,676,000元(2023年：人民幣5,184,000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的擔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61	6,15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3)	368	28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43	34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辦公室。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兩至三年訂立(2023年：兩至三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Amazing Journe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暢行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旅遊服務及廣告服務
拼途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96,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軟件及信息服務
北京抵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旅遊服務
Lightwi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人民幣873,848,000元（2023年：人民幣684,628,000元）。人民幣兌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其他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8,261	16,8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46)	(4,92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815	11,890

本集團一般向合資格進行信貸銷售的客戶授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可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信貸狀況及促銷政策）而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396	7,218
91至180日	419	1,303
181至365日	—	3,275
365日以上	—	94
	5,815	11,890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基於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及逾期90日內	5,732	11,134
逾期91至180日	83	445
逾期181至365日	—	217
逾期365日以上	—	94
	5,815	11,890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開支(附註i)	71,776	—
	71,776	—
流動		
預付開支(附註i)	30,971	4,530
應收支付平台款項(附註ii)	17,686	25,838
應收聚合平台款項(附註iii)	5,377	516
發行成本	—	4,838
按金	134	1,457
其他	921	953
	55,089	38,132
減：信貸虧損撥備	(73)	(8)
	55,016	38,124

附註

- i) 於2024年6月16日，本集團就為期1至2年的廣告服務與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訂立廣告協議。為獲得廣告資源及折扣價格，已預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6,275,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預計人民幣4,536,000元將於超過1年期間動用，故入賬列作非流動預付款項。

於2024年6月24日，本集團就廣告資源與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訂立廣告協議。本集團可自行使用該等廣告資源或重新出售該等廣告資源。為獲得廣告資源及折扣價格，已預付款項總額人民幣72,64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預計人民幣67,240,000元將於2至3.5年內動用，故入賬列作非流動預付款項。

- ii) 本集團通過多個第三方支付處理平台代表司機就順風車平台服務及出租車網約服務收取乘客車費付款。應收支付平台款項可由本集團隨時提取，一般於下一個工作日轉賬至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 iii) 本集團與第三方導航App訂有合作安排。當通過該等App獲取順風車平台服務或出租車網約服務時，該等App代表本集團收取車費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242,394	352,834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理財產品購自知名銀行，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年化加權平均收益率分別為1.86%及2.06%。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7,253	685,522
受限制現金(附註)	392,435	386,632
	1,449,688	1,072,154

附註：受限制現金指根據適用政府法規存入受限制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該等結餘指私家車車主、出租車司機及出租車及順風車乘客尚未提取的款項，僅可用於此用途。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的年利率分別為1.150%及1.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用戶款項(附註)	532,566	538,256
應付工資	33,531	30,845
貿易應付款項	21,171	22,882
其他應付稅項	9,074	6,739
應計開支	7,864	6,964
應計上市開支	—	9,309
應計發行成本	—	1,178
其他	9,235	6,052
	613,441	622,225

附註：該結餘指應付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款項，即代表私家車車主及出租車司機自順風車乘客及出租車乘客收取的款項(經扣除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該金額亦包括與順風車乘客的結餘，有關金額可於日後出行時使用，或由乘客隨時提取。

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979	21,716
90日以上	9,192	1,166
	21,171	22,882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6,008	2,677	5,771	2,56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931	1,967	3,768	1,899
兩年以上	445	—	538	—
	10,384	4,644	10,077	4,464
減：未來融資開支	(307)	(180)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10,077	4,464	10,077	4,464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771)	(2,565)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4,306	1,899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02%至5.76%(2023年：介乎3.88%至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通過發行優先股完成數輪融資。於本公司上市後，優先股已按公允價值每股6.00港元(約人民幣5.48元)自動轉換為618,319,313股本公司普通股。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的優先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每股認購價	股份數目	總代價	
				美元	人民幣或 人民幣等值
A輪優先股	2014年12月4日	0.0436美元	68,750,000	3,000,000	18,423,300
B輪優先股	2015年2月2日	0.2909美元	68,750,000	20,000,000	122,770,000
C輪優先股	2015年4月30日	0.8727美元	88,687,501	77,400,000	473,200,380
C輪優先股	2015年5月21日	0.8727美元	22,916,666	20,000,000	122,278,000
C輪優先股	2015年6月26日	0.8727美元	2,979,167	2,600,000	17,257,500
C輪優先股(附註)	2017年8月1日	—	8,059,486	—	—
C輪優先股(附註)	2018年5月31日	—	16,560,831	—	—
D輪優先股	2017年8月1日	人民幣2.9426元	67,967,308	—	200,000,000
E輪優先股	2018年5月31日	0.4954美元	112,174,127	55,575,000	358,390,679
E輪優先股	2018年6月20日	0.4954美元	50,460,696	25,000,000	161,219,379
E輪優先股	2018年5月31日	人民幣3.1495元	100,921,392	—	317,850,284
E輪優先股	2018年6月20日	人民幣3.1779元	10,092,139	—	32,071,997
總計			618,319,313	203,575,000	1,823,461,519

附註：由於新投資者所支付的股份購買價下跌，本公司同意以零代價向C輪股東發行額外優先股。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轉換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的轉換率將按適用的優先股發行價除以轉換日期當時有效的轉換價釐定。初始轉換價將為優先股發行價(產生1對1的初始轉換比率)(如適用)，其將予以調整以反映股息、股份拆細及／或所有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參與的其他類似事件，惟轉換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

優先股初始轉換價等於優先股認購價，其將於發行額外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工具(按已轉換基準)後調整至低於優先股初始轉換價或於有關發行日期當日及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當時實際轉換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續)

(a) 轉換權(續)

各輪優先股將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或(ii)若干輪優先股相關多數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時(以較早者為準)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轉換B輪優先股須取得當時流通在外B輪優先股60%持有人的事先書面批准。

(b) 贖回特徵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贖回A輪、B輪、C輪、D輪及E輪優先股：

(i)就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後五年內尚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就E輪優先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並未於E輪優先股截止日期後五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本集團或創始人任何一方嚴重違反相關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其他責任；(iii)暢行、拼途及／或創始人嚴重違反彼等於合約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其他責任，導致本公司無法有效控制或整合暢行；(iv)倘法律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而影響暢行協議的有效性；(v)倘法律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本集團無法進行其現時進行及擬進行的業務。

將予贖回的A輪優先股的價格應等於以下(i)或(ii)中的較高者：

(i) 贖回價=發行價* (108%) N+D，其中

N=分數，其分子為收購須予贖回的相關A輪優先股的日期與贖回須予贖回的該等A輪優先股及支付該等A輪贖回價的日期之間的曆日數目，分母為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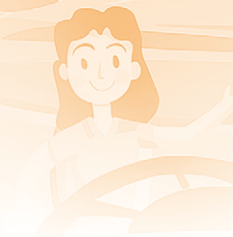
D=截至贖回日期須予贖回的各A輪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就股份拆細、股息、重組、重新分類、合併或兼併按比例調整；或

(ii) 本公司及大多數A輪持有人接納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的A輪優先股的公平市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續)

(b) 贖回特徵(續)

將予贖回的B輪、C輪、D輪及E輪優先股的價格應等於以下(i)或(ii)中的較高者：

(i) 贖回價=發行價+發行價*10%*N+D，其中

N=分數，其分子為收購須予贖回的相關輪優先股的日期與贖回須予贖回的該輪優先股及支付該輪優先股贖回價的日期之間的曆日數目，分母為365；

D=截至贖回日期須予贖回的各輪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就股份拆細、股息、重組、重新分類、合併或兼併按比例調整；或

(ii) 本公司及大多數該輪優先股持有人接納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的該輪優先股的公平市值。

倘於任何贖回日期，本公司於適用贖回價任何金額到期當日可合法獲得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悉數支付將於有關日期支付的適用贖回價總額，則該等可合法獲得的資產及資金應按以下順序分派：第一為E輪優先股、第二為D輪優先股、第三為C輪優先股、第四為B輪優先股及第五為A輪優先股。

於2020年9月，本公司與優先股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優先股的贖回權將終止行使，直至(以較早者為準)(1)自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2)本公司董事會撤回上市申請，及(3)聯交所拒絕本公司的上市申請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續)

(b) 贖回特徵(續)

於2023年2月，本公司與優先股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優先股的贖回權將終止行使，直至(以較早者為準)(1) 2024年7月1日，(2)本公司董事會撤回上市申請，及(3)香港聯交所拒絕本公司的上市申請為止。

於2024年2月，本公司與優先股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優先股的贖回權將終止行使，直至(以較早者為準)(1) 2025年1月1日，(2)本公司董事會撤回上市申請，及(3)香港聯交所拒絕本公司的上市申請為止。

(c) 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優先股股東應收取相等於以下金額的款項：

就E輪及D輪優先股而言：每股金額等於將以美元支付的發行價，另加自發行日期起至支付日期止按每年12%的單利率計算的利息，連同其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就C輪及B輪優先股而言：每股金額等於將以美元支付的發行價的120%，以及其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就A輪優先股而言：每股金額等於A輪發行價的150%，另加其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分派應按以下順序作出：第一為E輪優先股、第二為D輪優先股、第三為C輪優先股、第四為B輪優先股及第五為A輪優先股。

優先股的所有優先股優先清算金額如上文所述獲悉數支付後，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剩餘資金或資產將按比例平等地向優先股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及普通股持有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續)

(d) 股息權

倘宣派、派付或撥出股息或其他分派，E輪、D輪、C輪、B輪及A輪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每年將有權分別按E輪、D輪、C輪、B輪及A輪發行價的8%收取非累計股息。股息應按以下順序分派：第一為E輪優先股、第二為D輪優先股、第三為C輪優先股、第四為B輪優先股及第五為A輪優先股。於派付上文所載的股息後，任何額外股息或分派將按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於所有優先股於釐定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的人士的記錄日期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所持有的普通股比例，在該等持有人之間作出分派。

除非已悉數支付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派付股息，否則於任何時間不得就普通股宣派、派付、撥出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的形式)。

(e)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將附帶相等於本公司於釐定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的票數。倘優先股須就任何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獨立投票，優先股將就有關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獨立投票。否則，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應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

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本公司上市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參考本公司發售價每股6.00港元(約人民幣5.48元)釐定。董事認為，基於在轉換日期，權益價值可採用發售價每股6.00港元(該價格代表經合理釐定的市場價格)來評估這一事實，估值方法的變動屬恰當。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2號數碼01大廈2201室)進行的估值報告釐定。並非由本公司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由本公司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465,607
並非由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	(209,282)
由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	(163)
於2023年12月31日	4,256,162
上市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870,196)
上市後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3,385,966)
於2024年12月31日	—

於2023年12月31日，除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本公司相關權益價值外，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中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其他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2023年
無風險利率	5.40%
波幅	36.92%
情景概率－轉換	80.00%
情景概率－清算	10.00%
情景概率－贖回	10.00%

附註：用於釐定不同類別股份之間權益價值分配的無風險利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美國政府債券截至估值日期到期年期接近贖回／清算日期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自相關估值日期起期間(持續時間與到期時間類似)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各轉換特徵、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的概率加權乃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除上述所採納的假設外，於釐定優先股於各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亦計及本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扣除 廣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結轉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81	956	14,075	87,790	104,502
於損益扣除(附註14)	(715)	(216)	(936)	(18,000)	(19,867)
於2023年12月31日	966	740	13,139	69,790	84,635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4)	(11)	2,417	(7,551)	(8,953)	(14,098)
於2024年12月31日	955	3,157	5,588	60,837	70,537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0,537	84,635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8,468,000元及人民幣467,108,000元，可用於抵銷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分別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未將人民幣2,885,000元及人民幣1,840,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於下表披露。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713	713
2028年	1,127	1,127
2029年	1,045	—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累計可分配盈利，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總計 美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0.0001	200,000

	普通股數目	金額 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3年1月1日	355,744,414	35,574	224
註銷購回股份	(19,174,874)	(1,917)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336,569,540	33,657	212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	39,091,000	3,909	28
於上市後由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9)	618,319,313	61,832	440
於2024年12月31日	993,979,853	99,398	680

附註：於上市後，本公司已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約每股人民幣0.0007元)發行39,091,000股每股6.00港元(約每股人民幣5.48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業務，並藉著完善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通過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以不時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與發行新債務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為維持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外部對本集團實施的資本要求是必須有至少25%本公司股份由公眾持有。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69,941	1,829,90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0,561	181,964
		2,060,502	2,011,8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8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945	174
		183,945	5,0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4	10,488
優先股		—	4,256,162
		1,514	4,266,650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182,431	(4,261,638)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242,933	(2,249,7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80	212
儲備／(虧絀)	32(b)	2,242,253	(2,249,979)
權益(虧絀)總額		2,242,933	(2,249,767)

於2025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宋中傑先生
董事

段劍波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4,176)	227,908	66,644	47,988	(188,366)	(2,587,332)	(2,577,334)
年內利潤	-	-	-	-	-	216,829	216,8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3	-	1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3	216,829	216,9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110,351	-	-	110,351
註銷股份	144,165	(61,608)	(82,545)	-	-	-	12
轉出庫存股份	3	-	(3)	-	-	-	-
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	1	34,448	60,340	(94,78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	200,748	44,436	63,550	(188,203)	(2,370,503)	(2,249,97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62,061	862,0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40,034	-	-	40,034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31)	-	214,043	-	-	-	-	214,043
於上市後由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29)	-	3,385,526	-	-	188,203	(188,203)	3,385,526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股份發行成本	-	(9,432)	-	-	-	-	(9,432)
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行使購股權	1	7,022	-	(7,023)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6)	3,797,907	44,436	96,561	-	(1,696,645)	2,242,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庫存股份

於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以每股0.50美元的價格（總代價為9,500,000美元，約人民幣61,620,000元）向5brothers Limited購回19,174,874股普通股，並預留作庫存股份作股份激勵用途。該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已付代價與普通股於交易日的公允價值（每股0.66美元）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註銷所有購回股份19,174,874股。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庫存股股指由Firefil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Firefiles Limited是一家於2020年6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Kastle Limited全資擁有。Kastle Limited是一家於2016年12月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對其擁有控制權。

(i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高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乃指普通股的贖回及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此外，錄入其他儲備中的金額代表與往年受限制股份授予及2023年授予相關的擬發行股份。2023年授予的詳情已於附註34中披露。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乃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公允價值。

(v)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乃指因本公司信貸風險變動而造成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附註29所披露）。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上市後，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因此，累計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已悉數轉入保留盈利。此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創始人宋中傑先生及本公司不時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於2014年，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並於2020年9月經修訂及重述）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20年9月經修訂及重述）。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以下分類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	(a)	37,641	17,688
2020年授予	(b)	2,393	4,173
2023年授予	(c)	—	60,340
2023年股份獎勵	(d)	—	28,150
總計		40,034	110,351

附註：

(a) 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

於2014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宋先生／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20,176,55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於四年內每年等額歸屬。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530,000份及7,751,472份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於四年內每年等額歸屬。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決議，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授出的購股權仍具效力且可獲行使，直至2027年12月31日。

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的認購權

就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的認購權而言，倘僱員於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前自願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宋先生／本公司將擁有以下權利：

- 無償購回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及
- 按基於最近期融資的單位價格購回所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或已行使購股權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附註：(續)

(a) 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續)

行使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

倘僱員自願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僱員須立即通過悉數付款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否則，已歸屬購股權將會屆滿。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決議，倘僱員自願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已歸屬購股權仍具效力且可獲行使，直至彼等各自屆滿日期(即授出日期起計10年)止。

下表披露僱員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持本公司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1,947,322	0.14	14,956,850	0.14
已授出	530,000	0.15	7,751,472	0.15
已行使	(150,600)	0.15	(28,000)	0.15
已沒收	(546,860)	0.15	(733,000)	0.15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1,779,862	0.0028*	21,947,322	0.14
其中：				
於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	12,210,202	0.0049*	8,082,375	0.12

* 為提升僱員激勵，董事決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有僱員於2014年至2024年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下調至每股0.0001美元。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7.06年及7.7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附註：(續)

(a) 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續)

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0.71美元及0.76美元。該等公允價值乃在獨立評估方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2號數碼01大廈2201室)的協助下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附註i)	0.847美元	0.889美元	0.888美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4.20%	3.88%	4.59%
預期年期(年)(附註iii)	10	10	10
行使價(附註iv)	0.15美元	0.15美元	0.15美元
預期波幅(附註v)	40.0%	40.1%	40.2%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vi)	0%	0%	0%

附註：

-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有關公允價值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協助下估計。
-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屆滿日期接近購股權年期的美國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及國家風險差異估計。
- 預期年期為預期已授出購股權仍尚未行使的期間。
-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 購股權年期內相關普通股的波幅乃基於估值日期之前與購股權年期相等的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
- 本公司目前預期不會就其普通股派付現金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附註：(續)

(a) 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續)

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來自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557,000元及人民幣17,688,000元。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重新定價若干於2014年至2024年期間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已由每股0.044美元及0.15美元下調至每股0.0001美元。由本次重新定價產生的增量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084,000元(已於2024年立即支銷)及人民幣7,531,000元(將於餘下三年的歸屬期內支銷)。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改購股權與已授出的原購股權於截至修改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同時估計的差額。該等公允價值乃在獨立評估方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協助下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修改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 的輸入數據	
	原購股權	經修改購股權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附註i)	0.225美元	0.225美元
無風險利率(附註ii)	4.27%-4.56%	4.27%-4.56%
預期年期(年)(附註iii)	3.00-9.25	3.00-9.25
行使價(附註iv)	0.044美元或0.15美元	0.0001美元
預期波幅(附註v)	38.00%-39.22%	38.00%-39.22%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vi)	0%	0%

附註：

-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修改日期的股價估計。
-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屆滿日期接近購股權年期的美國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及國家風險差異估計。
- 預期年期為預期已修改購股權仍尚未行使的期間。
-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 購股權年期內相關普通股的波幅乃基於估值日期之前與購股權年期相等的期間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
- 本公司目前預期不會就其普通股派付現金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附註：(續)

(b) 2020年授予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向若干行政人員授出7,000,0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2020年授予」)。2020年授予的三分之一將於首兩年每年歸屬，其後，餘下的三分之二獎勵將於未來四年每季歸屬。

2020年授予的認購權

就2020年授予而言，倘僱員於所有已授出2020年授予悉數歸屬前自願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本公司將擁有以下權利：

- 無償購回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
- 按0.50美元的單位價格購回所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倘本公司並無選擇就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受限制股份行使任何購回權，則行政人員有權選擇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後三個月內按單位價格0.50美元購買所有已歸屬2020年授予。倘僱員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後三個月內並無購買已歸屬2020年授予，則已歸屬2020年授予股份將無償交回本公司。2020年授予的認購權被視為非歸屬條件，並於釐定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予以考慮。

下表披露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行政人員所持2020年授予的變動：

	股份數目	每股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791,666	0.76
已歸屬	(1,166,667)	0.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624,999	0.76
已歸屬	(1,166,667)	0.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458,332	0.76

2020年授予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考慮非歸屬條件，在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釐定。

(c) 2023年授予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訂立協議，向四名董事授出9,587,437股受限制股份(「2023年授予」)，該等受限制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即時歸屬，但尚未發行。2023年授予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每股0.89美元並在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協助下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60,340,000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2024年3月10日，本公司已與2023年授予的參與者訂立協議，授予彼等同等數目的購股權作為2023年授予的結算。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行使價為每股0.0001美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來自受限制股份及2023年授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64,51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附註：(續)

(d) 2023年股份獎勵

於2023年3月31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由5brothers Limited原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貢獻及捐贈的4,347,500股股份已透過5brothers Limited轉回予宋先生。股份轉讓入賬為向宋先生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並於轉讓後立即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8,150,000元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023年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在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協助下釐定。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0.97美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本集團的貼現現金流量，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及18%的貼現率進行的現金流量釐定。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按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新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上市後 優先股 自動轉換為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28)	4,464	11,453	-	-	-	(6,208)	368	10,07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4,256,162	-	(870,196)	-	(3,385,966)	-	-	-
應計發行成本	1,178	-	-	4,594	-	(5,772)	-	-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新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28)	5,134	5,786	-	-	(6,741)	285	4,46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4,465,607	-	(209,445)	-	-	-	4,256,162
應計發行成本	1,302	-	-	3,385	(3,509)	-	1,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243	343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6,208	6,741
	6,451	7,084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6,451	7,084

36.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招致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認購本公司關連方優信有限公司1,543,845,204股A類普通股	53,913	—

於2024年11月4日(於交易時間後)，Lightwind Global Limited(拼途全資附屬公司)與優信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優信有限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Lightwind Global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1,543,845,204股優信有限公司A類普通股，總認購金額為7,5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a) 以下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及結餘的本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優信(安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對關聯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利息收入	812	—
------------------	----------------------	------	-----	---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優信(安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對關聯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應收貸款及利息	35,718	—
------------------	----------------------	---------	--------	---

向關聯公司優信(安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由關聯公司優唐(陝西)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按年利率5.35%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後償還。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包括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款項。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42	5,284
花紅	758	3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0	3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516	96,995
	14,956	103,021

39. 報告期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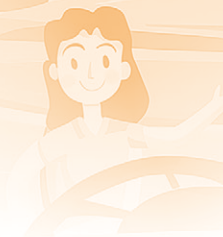
自2024年12月31日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釋義

「5brothers Limited」	指	一家於2014年7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通過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暢行」	指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僅作地理參考及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合創始人」	指	共同創辦本公司的宋先生、李金龍先生、朱敏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 「我們」或「嗒嗒出行」	指	Dida Inc.(前稱Bright Journe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已合併計算並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的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暢行與北京抵達
「合約安排」	指	我們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允許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從中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5brothers Limited、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即構成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董事會報告」	指	本年度報告內的董事會報告
「僱員購股權計劃代名人」	指	Firefile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6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全資擁有
「GDP Holding Limited」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olden Bay Limited」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金龍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6月2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自該日起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1日，即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ore&More Limited」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躍軍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
「宋先生」	指	宋中傑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一組控股股東成員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香港發售股份供認購的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不超過7.0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5.00港元，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863,5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義



「拼途北京」	指	拼途(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及E-1輪優先股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 (1).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 (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優先股」	指	我們於各輪融資中發行的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及E-1輪優先股
「主要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指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GDP Holding Limited、Golden Bay Limited、Sweet Creation Limited、Amber Cultural Limited及More&More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
「代理投資者」	指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Eastnor Castle Limited、Bitauto Hong Kong Limited、NBNW Investment Limited、Leap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Smart Canvas Investment Limited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登記股東」	指	北京暢行的登記股東，由宋先生、朱敏先生、李金龍先生、李躍軍先生及段劍波先生分別擁有60.5755%、10.5362%、10.5362%、10.5362%及7.8159%

釋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eet Creation Limited」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敏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代理契據」	指	各代理投資者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公司之一5brothers Limited訂立的投票代理契據(經修訂)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拼途(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